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对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天工科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格林环保的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 5,417.03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定向发行 11,725,171 股，定向发行价格为 4.62 元/股。

二、本次交易的价值分析及作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的资产为格林环保 100.00% 股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18）第 450138 号），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61,671,948.38 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6,000,672.15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45,671,276.23 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8）第 0445 号《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格林环保 100.00% 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5,417.03 万元，评估增值为 849.90 万元，增值率为 18.61%；格林环保 100.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3,187.73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减值 1,379.40 万元，减值率 30.20%。经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格林环保的整体作价为 5,417.03 万元，即格林环保 100.0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5,417.03 万元。

发行股份的股份定价，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等多种因素，最终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62 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李书会等 26 名自然人持有的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资产出售方李书会持有格林环保 7.7655%股份，为格林环保的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持有公司 8.7630%股份；资产出售方李力持有格林环保 3.3580%股份，为持有公司 8.7630%股份的股东李书会的妻子；资产出售方孙莉持有格林环保 5.6358%股份，为持有公司 12.6806%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群辉的妻子；公司股东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与李群辉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亦为本次交易对象。

综上，交易对方李书会、李力、孙莉、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天工科股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其关联方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规模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格林环保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得到一定提高，为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提供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筹资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具有必要性。

同时，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本次交易前，公司内部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

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天工科股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元

收购标的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交易价格	资产总额与交易价格孰高值占天工科股 2017 年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孰高值占天工科股 2017 年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格林环保	生产及研发冶金矿山用 GLGY 型高压辊磨机、GLPG 型盘式真空过滤机及备品备件。	61,671,948.38	45,671,276.23	54,170,300.00	89.21%	95.95%

根据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公司净

资产为 56,457,371.05 元，资产总额 69,133,444.09 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18）第 4501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格林环保资产总额 61,671,948.38 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8）第 0445 号《评估报告》，格林环保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417.03 万元，经商议，确定标的资产格林环保的股份的总价款为 5,417.03 万元。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格林环保的 100%股份，取得了被收购公司格林环保的控股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89.21%。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未超过 15%，任一股东的持股数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无任何股东能够单独控制公司，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015 年 11 月 3 日，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经协商，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包括：公司所有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的事项，须经各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各方应确保其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任何议案，如任何一方与另一方的意见不同，则应尽量协商一致，如不能协商一致，则以李群辉先生的意见为准，并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投票表决。

本次交易前，李群辉直接持有公司 1,760,073 股，占比 12.6806%，邹忠良直接持有公司 1,323,500 股，占比 9.5353%，汤复华直接持有公司 1,237,500 股，占比 8.9157%，王晓峰直接持有公司 1,207,500 股，占比 8.6996%，即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共同控制公司 39.8312%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图：

序号	天工科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

1	李书会	2,126,818	8.31%
2	李群辉	1,760,073	6.87%
3	邹忠良	1,709,269	6.68%
4	吴力忠	1,647,557	6.43%
5	汤复华	1,623,269	6.34%
6	王晓峰	1,593,269	6.22%
7	于江	1,070,940	4.18%
8	姜立新	898,922	3.51%
9	冀乔	877,943	3.43%
10	刘远志	848,994	3.32%
11	万芬	807,735	3.15%
12	谢延萍	747,500	2.92%
13	孙莉	660,807	2.58%
14	汪和平	600,739	2.35%
15	张仁翠	575,000	2.25%
16	曹国旗	561,494	2.19%
17	杜进军	500,852	1.96%
18	毛星蕴	492,164	1.92%
19	曹铁峰	464,668	1.81%
20	汪再青	464,656	1.81%
21	徐莹	425,532	1.66%
22	李和宝	420,511	1.64%
23	梁锋	416,900	1.63%
24	李力	393,731	1.54%
25	盛放	374,030	1.46%
26	裴建飞	360,443	1.41%
27	寿铨纪	360,443	1.41%
28	李彪	345,000	1.35%
29	赵松年	246,087	0.96%
30	杨书春	231,473	0.90%
31	洪伏珍	183,838	0.72%
32	琚会生	167,644	0.65%
33	刘锡水	167,644	0.65%
34	童子月	167,644	0.65%
35	陈之功	123,043	0.48%
36	刘兵	115,000	0.45%
37	孙琼	115,000	0.45%
38	王一鸣	107,720	0.42%
39	叶琴	107,720	0.42%
40	高瑶	107,720	0.42%
41	马明	107,720	0.42%
42	马世珍	72,379	0.28%
43	张俊	59,880	0.23%
44	王亮	59,880	0.23%
45	李长胜	59,880	0.23%
46	黎燕华	47,840	0.19%
47	张传玲	47,840	0.19%
48	祝鲁群	24,000	0.09%

49	祝超	24,000	0.09%
50	高雪晴	24,000	0.09%
51	沈臻	24,000	0.09%
52	房鑫	24,000	0.09%
53	汤复俊	24,000	0.09%
54	吴凡	24,000	0.09%
55	张红亮	11,960	0.05%
合计		25,605,171	100.00%

2018年11月16日，为明确各方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对天工科股未来的一致行动关系，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汤复华、李书会、李力和孙莉经协商，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意见；各方应当在每一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就该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表决；若各方未能经过协商或经过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李群辉先生的意见，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各方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各方均不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未经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出的行为或安排均为无效；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天工科股重大资产重组暨收购格林环保完成之日（即天工科股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登记到格林环保现股东名下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交易后，李群辉直接持有公司1,760,073股，占比6.8739%，邹忠良直接持有公司1,709,269股，占比6.6755%，汤复华直接持有公司1,623,269股，占比6.3396%，王晓峰直接持有公司1,593,269股，占比6.2225%，李书会直接持有公司2,126,818股，占比8.3062%，李力直接持有公司393,731股，占比1.5377%，孙莉直接持有公司660,807股，占比2.5808%，即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汤复华、李书会、李力和孙莉共同控制公司44.9706%的股份。因此上述七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六、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特殊条款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未做任何业绩承诺，无任何补偿安排，不存在股份回购、反稀释特殊条款安排。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如下风险

（一）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过程，并作出相关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股票发行价格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5,417.03万元，增值率18.61%。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评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行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风险。

（三）规模扩张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等将进一步扩大和增加，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现有的管理方式，如果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支持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标的资产产权交割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格林环保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交易对手持有的标的资产，存在股份限售限制，故标的资产的产权交割，必须待格林环保退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为有限公司后进行。

目 录

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ii
二、本次交易的价值分析及作价情况.....	ii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iii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iii
五、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v
六、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特殊条款安排.....	vii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viii
目 录.....	x
释 义.....	xiii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与信息披露过程.....	9
四、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五、本次重组前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情况.....	16
六、本次重组前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17
七、交易各方及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4
八、本次重组所涉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	24
九、本次交易不适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25
十、关于是否涉及 12 个月内连续买卖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的说明.....	25
十一、关于公司是否涉及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5
十二、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25
第二节 公众公司的基本情况.....	27
一、公众公司基本信息.....	27
二、设立情况及目前股本结构.....	28
三、公众公司最近两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48
四、主营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	48
五、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2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52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59
三、关于标的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59
四、关于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60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60
六、关于交易对方是否为合格投资者的情况.....	60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63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63
二、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86
三、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	115

四、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132
五、标的公司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132
第五节 标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说明	133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134
一、此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34
二、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136
三、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36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38
五、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139
六、发行股份前后公司业务调整变化	139
七、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	140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45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45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45
三、资产过户的时间、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47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147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148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48
七、违约责任	148
第八节 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5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2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52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152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59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59
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160
第十一节 中介机构.....	162
一、独立财务顾问	162
二、律师事务所	162
三、会计师事务所	162
四、资产评估机构	162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63
六、证券交易场所	163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16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64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65
三、律师声明	166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7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68
第十三节 附件.....	169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9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9
三、法律意见书	169
四、资产评估报告	169

五、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16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9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天工科股、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格林环保	指	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份
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天工科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格林环保 100.00%股份
交易对方	指	合计持有格林环保 100%股份的 26 名自然人：李书会、姜立新、万芬、于江、孙莉、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锋、李力、王晓峰、汤复华、邹忠良、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
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发行方、资产购买方）与李书会等 26 名自然人（作为股份认购方、资产出售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联讯证券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18)第 450138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8)第 0445 号《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8 年 5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格式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天工科股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6 日，2016 年 4 月 1 日挂牌新三板。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专注于工业磁力应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主要从事磁选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在发展专业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及生产智能料仓清堵系统。公司形成了磁选机系列、料仓清堵设备及塔磨设备三大系列产品的销售与后续服务业务模式。下游客户涉及煤炭、金属矿山、电力、建材、水泥、粮食加工、环保等 10 多个领域。主要客户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各个钢铁公司及矿业公司，并出口印尼、朝鲜、新加坡、马来西亚、也门等国。公司拥有 24 项专利，其中包含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15 项，目前还有 3 项发明专利已经受理。公司现已拥有选矿实验中心和检测中心，实验厂房面积达 1200 多平方米，可满足黑色金属矿山的选矿试验要求，也可满足环保污水处理、选煤重介质回收、有色金属及非金属矿的试验要求。公司充分利用选矿试验研究平台为客户提供矿石辊磨与磁选试验、料仓堵塞及结拱成因分析等服务。

格林环保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4 日，2017 年 2 月 23 日挂牌新三板，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的矿石辊压破碎工艺系统方案；为铁精矿脱水提供全套过滤系统及其相应的技术指导服务，标的公司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矿产采选行业。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矿山冶金用高压辊磨机、盘式真空过滤机及其备品备件，标的公司产品基本上为自主研发制造，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的核心环节均由公司独立完成。在我国破碎及过滤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包括煤炭、建材、冶金、有色金属、化工以及机械等多个领域。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有本溪市聚鑫达矿业有限公司、包头市沃尔特矿业有限公司、代县鑫旺矿业有限公司、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各公司。标的公司拥有 24 项国内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实用新型 21 项), 涉及高压辊磨机、真空盘式过滤机等多方面的核心技术。标的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设立了技术中心，全面负责自主创新、研究开发等工作，致力于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并实现

产业化。标的公司技术中心下设研发中心和技术部，部门具有完善的组织及管理体系，并建立了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及激励机制。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收购人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格林环保 26 名股东持有的股份取得格林环保 100%股权。通过本次战略重组，公司可获得较大协同效应：

1、客户资源互补

天工科股和格林环保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矿山冶金行业，目标客户高度重合。诸多冶金企业对天工科股和格林环保的产品及服务较为认可，天工科股具有一定外贸经验。两家客户资源互补性非常强，合并后双方的产品都可充分利用对方客户资源，共同扩大市场。

2、技术管理互补

金属矿石原料加工过程中，通常流程如下：爆破、开采、破碎、粗分选、磨矿、细分选、过滤、原料成品。天工科股和格林环保的主要产品应用于金属矿石原料加工过程中的不同流程中；其中天工科股产品主要应用于分选阶段，格林环保产品主要应用于破碎和过滤阶段，双方合并后对打造完整产业链，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的选矿技术具有推动作用。

3、生产管理互补

格林环保在大型设备生产过程中积累了相当多的经验，通过本次合并，有利于天工科股与格林环保整合生产资源，有利于促进双方整体生产管理能力和效率的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企业整体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次战略重组将奠定公司在冶金设备制造领域的人才、技术及制造优势，成为该领域集破碎、分选、过滤方案设计及技术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此次重组，有利于加强公司治理，提高天工科股的收入规模，使两公司得到更稳定和持续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格林环保的 26 名股东，即李书会、姜立新、万芬、于江、

孙莉、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锋、李力、王晓峰、汤复华、邹忠良、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自然人股东。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格林环保 100.00%股份，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名（含本数）。

（二）交易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具体如下：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编号为中兴华专字(2018)第 4501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价值为 45,671,276.23 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8)第 0445 号《评估报告》，格林环保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417.03 万元，增值率 18.61%。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公众公司经营业绩、审计数据等因素，经天工科股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格林环保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417.03 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4.62 元/股，发行数量为 11,725,171 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根据重组协议，股份数计算不按照四舍五入，不足 1 股的，不计入股数。）：

序号	交易对方 姓名	转让前持有标的公 司股份数（股）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李书会	1,258,000	910,518	4,206,593.16
2	姜立新	1,242,000	898,922	4,153,019.64
3	万芬	1,116,000	807,735	3,731,735.70
4	于江	1,003,000	725,940	3,353,842.80
5	孙莉	913,000	660,807	3,052,928.34
6	汪和平	830,000	600,739	2,775,414.18

7	杜进军	692,000	500,852	2,313,936.24
8	毛星蕴	680,000	492,164	2,273,797.68
9	曹铁峰	642,000	464,656	2,146,710.72
10	汪再青	642,000	464,668	2,146,766.16
11	吴力忠	608,000	440,057	2,033,063.34
12	李和宝	581,000	420,511	1,942,760.82
13	梁锋	576,000	416,900	1,926,078.00
14	李力	544,000	393,731	1,819,037.22
15	邹忠良	533,000	385,769	1,782,252.78
16	汤复华	533,000	385,769	1,782,252.78
17	王晓峰	533,000	385,769	1,782,252.78
18	冀乔	498,000	360,443	1,665,246.66
19	裴建飞	498,000	360,443	1,665,246.66
20	寿铨纪	498,000	360,443	1,665,246.66
21	刘远志	458,000	331,494	1,531,502.28
22	曹国旗	458,000	331,494	1,531,502.28
23	赵松年	340,000	246,087	1,136,921.94
24	洪伏珍	254,000	183,838	849,331.56
25	陈之功	170,000	123,043	568,458.66
26	马世珍	100,000	72,379	334,390.98
合计		16,200,000	11,725,171	54,170,290.02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李书会等 26 名自然人持有的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资产出售方李书会持有格林环保 7.7655%股份，为格林环保的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持有公司 8.7630%股份；资产出售方李力持有格林环保 3.3580%股份，为持有公司 8.7630%股份的股东李书会的妻子；资产出售方孙莉持有格林环保 5.6358%股份，为持有公司 12.6806%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群辉的妻子；公司股东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与李群辉为一致行动人，其中

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亦为本次交易对象。

综上，交易对方李书会、李力、孙莉、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天工科股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其关联方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规模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格林环保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得到一定提高，为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提供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筹资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具有必要性。

同时，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本次交易前，公司内部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第三十五条：“计算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天工科股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元

收购标的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交易价格	资产总额与交易价格孰高值占天工科股2017年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孰高值占天工科股2017年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格林环保	生产及研发冶金矿山用 GLGY 型高压辊磨机、GLPG 型盘式真空过滤机及备品备件。	61,671,948.38	45,671,276.23	54,170,300.00	89.21%	95.95%

根据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为 56,457,371.05 元，资产总额 69,133,444.09 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18）第 4501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格林环保资产总额 61,671,948.38 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8）第 0445 号《评估报告》，格林环保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417.03 万元，经商议，确定标的资产格林环保的股份的总价款为 5,417.03 万元。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格林环保的 100% 股份，取得了被收购公司格林环保的控股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89.21%。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不存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新增股份锁定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通过认购天工科股发行的股份所取得的天工科股的股份的限售期依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的规定予以确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因此，根据 2018 年 11 月 16 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晓峰、汤复华、邹忠良、李书会、孙莉和李力作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对象中格林环保的其他股东，即姜立新、万芬、于江、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锋、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 20 名自然人股东自愿承诺本次认购的天工科股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以上自愿限售安排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同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若担任天工科股的董监高人员，其持有的天工科股的股份限售期应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锁定期的限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参与股份认购的对象共 26 人，其中李书会、于江、吴力忠、邹忠良、

王晓峰、汤复华、冀乔、刘远志、曹国旗 9 人为天工科股原股东，符合《投资者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另外 17 名认购对象，即姜立新、万芬、孙莉、李力、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曹铁峰、汪再青、李和宝、梁峰、寿铨纪、裴建飞、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认定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上述 17 名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姜立新、万芬、孙莉、李力、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曹铁峰、汪再青、李和宝、梁峰、寿铨纪、裴建飞、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为天工科股的核心员工。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公告《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应于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一致同意推举姜立新、万芬、孙莉、李力、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曹铁峰、汪再青、李和宝、梁峰、寿铨纪、裴建飞、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拟认定核心员工共 18 人回避表决（其中 17 人为本次认定的核心员工，1 人为本次认定的核心员工孙莉的配偶）。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姜立新、万芬、孙莉、李力、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曹铁峰、汪再青、李和宝、梁峰、寿铨纪、裴建飞、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股东一致同意认定姜立新、万芬、孙莉、李力、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曹铁峰、汪再青、李和宝、梁峰、寿铨纪、裴建飞、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为公司核心员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投资者，发行后公司股东合计不超过 200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综上，公司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相关董事会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监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与信息披露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天工科股决策过程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本次交易，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3）《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议案》；
- (9) 《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与合格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获董事会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合格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由于天工科股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于本次会议审议生效。

2、格林环保的决策过程

2018 年 11 月 28 日，格林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本次交易，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天工科股发行股份收购公司股东所持 100%股份暨附条件生效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附条件生效的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本次交易各项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获董事会通过。以上议案均获董事会通过。议案《关于天工科股发行股份收购公司股东所持 100%股份暨附条件生效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由于格林环保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于本次会议审议生效。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日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股东人数 38 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7 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55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需向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天工科股及格林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综上，本次交易各方已分别履行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并且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真实、有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尚需报送股转系统完成备案。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刊登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5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8-014）。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的进

展公告》（公告号：2018-015）。

2018年6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号：2018-016）。

2018年6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17）。

2018年6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18）。

2018年6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19）。

2018年7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20）。

2018年7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21）。

2018年7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22）。

2018年7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23）。

2018年7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24）。

2018年8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

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 2018-025)。

2018年8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 2018-026)。

2018年8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 2018-027)。

2018年8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 2018-033)。

2018年8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号: 2018-034)。

2018年9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 2018-036)。

2018年9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 2018-037)。

2018年9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 2018-038)。

2018年10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 2018-039)。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 2018-040)。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41）。

2018年11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42）。

2018年11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43）。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44）。

2018年11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45）。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8年11月28日，天工科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此次董事会决议将与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网站披露，并拟将相关议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未超过15%，任一股东的持股数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无任何股东能够单独控制公司，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015年11月3日，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经协商，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内容“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自各方签字起生效，

有效期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3月31日），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所有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的事项，须经各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各方应确保其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任何议案，如任何一方与另一方的意见不同，则应尽量协商一致，如不能协商一致，则以李群辉先生的意见为准，并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投票表决。

本次交易前，李群辉直接持有公司1,760,073股，占比12.6806%，邹忠良直接持有公司1,323,500股，占比9.5353%，汤复华直接持有公司1,237,500股，占比8.9157%，王晓峰直接持有公司1,207,500股，占比8.6996%，即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共同控制公司39.8312%的股份。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如下图：

序号	天工科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书会	2,126,818	8.31%
2	李群辉	1,760,073	6.87%
3	邹忠良	1,709,269	6.68%
4	吴力忠	1,647,557	6.43%
5	汤复华	1,623,269	6.34%
6	王晓峰	1,593,269	6.22%
7	于江	1,070,940	4.18%
8	姜立新	898,922	3.51%
9	冀乔	877,943	3.43%
10	刘远志	848,994	3.32%
11	万芬	807,735	3.15%
12	谢延萍	747,500	2.92%
13	孙莉	660,807	2.58%
14	汪和平	600,739	2.35%
15	张仁翠	575,000	2.25%
16	曹国旗	561,494	2.19%
17	杜进军	500,852	1.96%
18	毛星蕴	492,164	1.92%
19	曹铁峰	464,668	1.81%
20	汪再青	464,656	1.81%
21	徐莹	425,532	1.66%
22	李和宝	420,511	1.64%
23	梁锋	416,900	1.63%

24	李力	393,731	1.54%
25	盛放	374,030	1.46%
26	裴建飞	360,443	1.41%
27	寿铨纪	360,443	1.41%
28	李彪	345,000	1.35%
29	赵松年	246,087	0.96%
30	杨书春	231,473	0.90%
31	洪伏珍	183,838	0.72%
32	琚会生	167,644	0.65%
33	刘锡水	167,644	0.65%
34	童子月	167,644	0.65%
35	陈之功	123,043	0.48%
36	刘兵	115,000	0.45%
37	孙琼	115,000	0.45%
38	王一鸣	107,720	0.42%
39	叶琴	107,720	0.42%
40	高瑶	107,720	0.42%
41	马明	107,720	0.42%
42	马世珍	72,379	0.28%
43	张俊	59,880	0.23%
44	王亮	59,880	0.23%
45	李长胜	59,880	0.23%
46	黎燕华	47,840	0.19%
47	张传玲	47,840	0.19%
48	祝鲁群	24,000	0.09%
49	祝超	24,000	0.09%
50	高雪晴	24,000	0.09%
51	沈臻	24,000	0.09%
52	房鑫	24,000	0.09%
53	汤复俊	24,000	0.09%
54	吴凡	24,000	0.09%
55	张红亮	11,960	0.05%
合计		25,605,171	100.00%

本次交易后，公司股权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未超过15%，任一股东的持股数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2018年11月16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汤复华、李书会、李力和孙莉共同控制公司44.9706%的股份，因此上述七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五、本次重组前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启动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对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调整的安排，不会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重组前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一）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本次重组实施前，天工科股的关联方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未超过 15%，任一股东的持股数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无任何股东能够单独控制公司，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3 日，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经协商，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包括：公司所有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的事项，须经各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各方应确保其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任何议案，如任何一方与另一方的意见不同，则应尽量协商一致，如不能协商一致，则以李群辉先生的意见为准，并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投票表决。

本次交易前，李群辉直接持有公司 1,760,073 股，占比 12.6806%，邹忠良直接持有公司 1,323,500 股，占比 9.5353%，汤复华直接持有公司 1,237,500 股，占比 8.9157%，王晓峰直接持有公司 1,207,500 股，占比 8.6996%，即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共同控制公司 39.8312%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天工科股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包括近亲属）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李群辉	-	-
孙莉（李群辉妻子）	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4
邹忠良	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
汤复华	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
王晓峰	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中矿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下股东控股公司
鞍山凯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8%股权、股东吴力忠（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该公司 42%的股份
北京中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吴力忠（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86%的股份
北京康达工贸有限公司	股东吴力忠（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50%的股份；其妻何慧清持有 25%的股份，其母李兰英持有 20%的股份
昆明冶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吴力忠持有该公司 1.6%的股份
李书会	持股 5%以上股东
李力（李书会的妻子）	持股 5%以上股东的配偶
吴力忠	持股 5%以上股东
刘华坤	持股 5%以上股东
谢延萍	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与格林环保关联关系为持有公司 8.7630%股份股东李书会持有格林环保 7.7655%股份，为格林环保的董事长、总经理；持有格林环保 5.6358%股份股东孙莉为持有公司 12.6806%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群辉的妻子，公司股东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与李群辉为一致行动人。综上，格林环保系公司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 天工科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格林环保	商品采购及加工	397, 435. 90	981, 196. 58	30, 051. 29
合计		397, 435. 90	981, 196. 58	30, 051. 29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北京中矿联盟科技有 限公司	配件	-	46, 340. 00	30, 051. 29
合计		-	46, 340. 00	30, 051. 29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房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 1-5 月确 认的租赁	2017 年度确认 的租赁	2016 年度确认 的租赁
李群辉、谢延萍、汤复华、邹忠良、李书会、王晓峰 6 人	房屋租赁	-	199, 500. 00	80, 000. 00

公司股东李群辉、谢延萍、汤复华、邹忠良、李书会、王晓峰 6 人将其共有的位于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朱然路 9 号的 7-1#钢结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1325. 32 m²)、朱然路 9 号 7-2#钢混结构二层工业办公楼(建筑面积 669. 14 m²), 租赁给公司技术部使用, 出租面积 1, 994. 46 平方米(上期出租面积 1200 m²), 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租金总额 199, 500. 00 元。租赁期满后该 2 栋房产已由公司收购。

3、关联担保

无。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利率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提供金额	偿还金额	余额	提供金额	偿还金额	余额	提供金额	偿还金额	余额
格林环保	无息							1,000,000.00	1,000,000.00	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0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资产名称	交易价格
李群辉、谢延萍、汤复华、邹忠良、李书会、王晓峰 6 人	工业用房 2 栋 1,994.46 平方米 及土地 2,930.81 平方米	3,047,500.00

经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收购公司股东李群辉、谢延萍、汤复华、邹忠良、李书会、王晓峰 6 人共有的位于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朱然路 9 号 7-1#钢结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1,325.32 m²）、朱然路 9 号 7-2#钢混结构二层工业办公楼（建筑面积 669.14 m²）及土地（面积 2,930.81 m²），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天兴评报字（2017）第 020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 304.75 万元，成交价 304.75 万元，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办妥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9465 号、第 0069468 号），款项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一次性付清。

（三）截止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重组实施完成后，天工科股的关联方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公司股权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未超过 15%，任一股东的持股数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 2018

年 11 月 16 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汤复华、李书会、李力和孙莉共同控制公司 44.9706%的股份，因此上述七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图：

序号	天工科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书会	2,126,818	8.31%
2	李群辉	1,760,073	6.87%
3	邹忠良	1,709,269	6.68%
4	吴力忠	1,647,557	6.43%
5	汤复华	1,623,269	6.34%
6	王晓峰	1,593,269	6.22%
7	于江	1,070,940	4.18%
8	姜立新	898,922	3.51%
9	冀乔	877,943	3.43%
10	刘远志	848,994	3.32%
11	万芬	807,735	3.15%
12	谢延萍	747,500	2.92%
13	孙莉	660,807	2.58%
14	汪和平	600,739	2.35%
15	张仁翠	575,000	2.25%
16	曹国旗	561,494	2.19%
17	杜进军	500,852	1.96%
18	毛星蕴	492,164	1.92%
19	曹铁峰	464,668	1.81%
20	汪再青	464,656	1.81%
21	徐莹	425,532	1.66%
22	李和宝	420,511	1.64%
23	梁锋	416,900	1.63%
24	李力	393,731	1.54%
25	盛放	374,030	1.46%
26	裴建飞	360,443	1.41%
27	寿铨纪	360,443	1.41%
28	李彪	345,000	1.35%
29	赵松年	246,087	0.96%
30	杨书春	231,473	0.90%
31	洪伏珍	183,838	0.72%
32	琚会生	167,644	0.65%
33	刘锡水	167,644	0.65%
34	童子月	167,644	0.65%
35	陈之功	123,043	0.48%
36	刘兵	115,000	0.45%
37	孙琮	115,000	0.45%
38	王一鸣	107,720	0.42%

39	叶琴	107,720	0.42%
40	高瑶	107,720	0.42%
41	马明	107,720	0.42%
42	马世珍	72,379	0.28%
43	张俊	59,880	0.23%
44	王亮	59,880	0.23%
45	李长胜	59,880	0.23%
46	黎燕华	47,840	0.19%
47	张传玲	47,840	0.19%
48	祝鲁群	24,000	0.09%
49	祝超	24,000	0.09%
50	高雪晴	24,000	0.09%
51	沈臻	24,000	0.09%
52	房鑫	24,000	0.09%
53	汤复俊	24,000	0.09%
54	吴凡	24,000	0.09%
55	张红亮	11,960	0.05%
合计		25,605,171	100.00%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中矿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下股东控股公司
鞍山凯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8%股权、股东吴力忠（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该公司 42%的股份
北京中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吴力忠（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86%的股份
北京康达工贸有限公司	股东吴力忠（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50%的股份；其妻何慧清持有 25%的股份，其母李兰英持有 20%的股份
昆明冶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吴力忠持有该公司 1.6%的股份
李书会	持股 5%以上股东
李力	持股 5%以上股东的配偶
吴力忠	持股 5%以上股东
刘华坤	持股 5%以上股东
谢延萍	持股 5%以上股东

（2）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启动前，格林环保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李书会等 26 名自然人持有的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资产出售方李书会持有格林环保 7.7655%股份，为格林环保的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持有公司 8.7630%股份；资产出售方李力持有格林环保 3.3580%股份，为持有公司 8.7630%股份的股东李书会的妻子；资产出售方孙莉持有格林环保 5.6358%股份，为持有公司 12.6806%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群辉的妻子；公司股东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与李群辉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亦为本次交易对象。综上，交易对方李书会、李力、孙莉、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关联交易将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处理。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及交易对象李书会、李力、孙莉、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为公司关联方均为公司本次重组前关联方，因此此次重组不会导致新增关联方。

（3）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工科股无控股股东，根据 2018 年 11 月 16 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汤复华、李书会、李力和孙莉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李群辉、邹忠良、汤复华、李书会、王晓峰、吴力忠、谢延萍；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李书会、李群辉、邹忠良、吴力忠、汤复华、王晓峰。不存在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不涉及新增的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天工科股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磁选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在发展专业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及生产智能料仓清堵系统。本次交易后，格林环保将成为天工科股之全资子公司，格林环保主营业务为 GLGY 高压辊磨机、GLPG 盘

式真空过滤机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据此，本次重组导致天工科股及其并表子公司新增 GLGY 高压辊磨机、GLPG 盘式真空过滤机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本次交易前，天工科股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李群辉配偶孙莉、邹忠良、王晓峰、汤复华、李书会和李力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因此本次交易前天工科股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无变化、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天工科股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七、交易各方及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 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等，并经交易各方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中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交易对手方、股票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所涉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发行对象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重组所发行股票为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协议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不适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天工科股拟发行股份收购格林环保，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协议中无特殊条款，不涉及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情形，不适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是否涉及 12 个月内连续买卖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工科股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买卖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十一、关于公司是否涉及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挂牌至今未进行股票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二、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过程，并作出相关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股票发行价格的风险。

2、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 5,417.03 万元，增值率 18.61%。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评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行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风险。

3、规模扩张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等将进一步扩大和增加，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现有的管理方式，如果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支持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标的资产产权交割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格林环保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交易对手持有的标的资产，存在股份限售限制，故标的资产的产权交割，必须待格林环保退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为有限公司后进行。

第二节 公众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众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anshan Tiangon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群辉

设立日期：2004 年 9 月 6 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

挂牌日期：2016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1,388.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然路 9 号

主要办公场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然路 9 号

邮编：243000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高雪晴

电话号码：0555-8882516

传真号码：0555-2109166

公司网址：<http://mastgkj.com>

电子信箱：mastg@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66854819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C35）之矿山机械制造（C35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C35）之矿山机械制

造（C3511）。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磁选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在发展专业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及生产智能料仓清堵系统。

二、设立情况及目前股本结构

（一）公众公司设立情况

1、2004 年 9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4 年 8 月 31 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使用名称“马鞍山市天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2 日，安徽永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验字（2004）第 08181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9 月 2 日，天工有限股东认缴的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均为货币出资。其中，雷传淑出资人民币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王燕出资人民币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程竞志出资人民币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卢慎良出资人民币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李金虎出资人民币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邹金林出资人民币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金联珠出资人民币 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

2004 年 9 月 6 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天工有限设立登记予以核准，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4050023080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马鞍山市天工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然路 9 号 7-1，法定代表人为卢慎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电新产品开发、研制；机电设备及备件的加工、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除专控项目）、五金工具、矿场品（除稀有矿）、机电产品零售；技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9 月 6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雷传淑	16.00	16.00	16.00	货币
2	王燕	16.00	16.00	16.00	货币

3	程竞志	16.00	16.00	16.00	货币
4	卢慎良	16.00	16.00	16.00	货币
5	李金虎	16.00	16.00	16.00	货币
6	邹金林	16.00	16.00	16.00	货币
7	金联珠	4.00	4.00	4.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2006年1月，天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资至950万元）

2005年11月16日，天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达成以下决议：

（1）同意王燕将其持有公司16%的股权以人民币16万元转让给李群辉，邹金林将其持有公司16%的股权以人民币16万元转让给李群辉，程竞志将其持有公司16%的股权以人民币16万元转让给李群辉，雷传淑将其持有公司6.5%的股权以人民币6.5万元转让给李群辉，李金虎将其持有公司16%的股权以人民币16万元转让给刘华坤；（2）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到9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由老股东卢慎良、金联珠和新股东李群辉、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吴力忠、吴春晓、冀乔、雷平喜、张仁翠、李彪、孙琼、刘华坤以货币认购。

2005年12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12月22日，安徽永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验字[2005]121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2月2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增加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50万元。

2006年1月19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天工有限上述变更事项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群辉	109.25	109.25	11.50	货币
2	卢慎良	99.75	99.75	10.50	货币

3	汤复华	99.75	99.75	10.50	货币
4	邹忠良	99.75	99.75	10.50	货币
5	吴力忠	99.75	99.75	10.50	货币
6	王晓峰	99.75	99.75	10.50	货币
7	刘华坤	95.00	95.00	10.00	货币
8	张仁翠	47.50	47.50	5.00	货币
9	冀乔	42.75	42.75	4.50	货币
10	吴春晓	42.75	42.75	4.50	货币
11	雷平喜	38.00	38.00	4.00	货币
12	金联珠	28.50	28.50	3.00	货币
13	李彪	28.50	28.50	3.00	货币
14	孙琼	9.50	9.50	1.00	货币
15	雷传淑	9.50	9.50	1.00	货币
合计		950.00	950.00	100.00	--

3、2007年2月，天工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9日，天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达成以下决议：（1）同意卢慎良将其持有公司6.5%的股权以人民币61.75万元转让给谢延萍，卢慎良将其持有公司3%的股权以人民币28.5万元转让给盛放，卢慎良将其持有公司0.5%的股权以人民币4.75万元转让给刘华坤，卢慎良将其持有公司0.5%的股权以人民币4.75万元转让给雷平喜，吴春晓将其持有公司4.5%的股权以人民币42.75万元转让给刘远志；（2）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卢慎良变更为李群辉；（3）将公司住所由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然路9号7-1变更为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然路9号。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2月9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天工有限上述变更事项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
----	----	-----------	-----------	---------	-----

					式
1	李群辉	109.25	109.25	11.50	货币
2	汤复华	99.75	99.75	10.50	货币
3	邹忠良	99.75	99.75	10.50	货币
4	吴力忠	99.75	99.75	10.50	货币
5	王晓峰	99.75	99.75	10.50	货币
6	刘华坤	99.75	99.75	10.50	货币
7	谢延萍	61.75	61.75	6.50	货币
8	张仁翠	47.50	47.50	5.00	货币
9	冀乔	42.75	42.75	4.50	货币
10	刘远志	42.75	42.75	4.50	货币
11	雷平喜	42.75	42.75	4.50	货币
12	金联珠	28.50	28.50	3.00	货币
13	李彪	28.50	28.50	3.00	货币
14	盛放	28.50	28.50	3.00	货币
15	孙琼	9.50	9.50	1.00	货币
16	雷传淑	9.50	9.50	1.00	货币
合计		950.00	950.00	100.00	--

4、2010年1月，天工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950万元增资至1,196万元）

2009年12月13日，天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达成以下决议：

（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50万元增加至1,196万元；（2）同意新增股东据会生、刘锡水、刘兵；（3）同时变更经营范围为“机电新产品开发、研制；机电设备、磁电设备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除专控项目）、五金工具、矿产品（除稀有矿）；机电产品零售；技术咨询、管理、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09年12月21日，安徽永涵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永验字[2009]121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2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李群辉本期出资 23 万元,邹忠良本期出资 21 万元,王晓峰本期出资 21 万元,汤复华本期出资 21 万元,刘华坤本期出资 21 万元,吴力忠本期出资 21 万元,雷传淑本期出资 13.5 万元,谢延萍本期出资 12 万元,刘兵本期出资 11.5 万元,刘锡水本期出资 11.5 万元,琚会生本期出资 11.5 万元,张仁翠本期出资 10 万元,雷平喜本期出资 9 万元,刘远志本期出资 9 万元,冀乔本期出资 9 万元,李彪本期出资 6 万元,盛放本期出资 6 万元,金联珠本期出资 6 万元,孙琼本期出资 2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196 万元。

2010 年 1 月 29 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天工有限上述变更事项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群辉	132.25	132.25	11.06	货币
2	汤复华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3	邹忠良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4	吴力忠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5	王晓峰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6	刘华坤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7	谢延萍	74.75	74.75	6.25	货币
8	张仁翠	57.50	57.50	4.81	货币
9	冀乔	51.75	51.75	4.33	货币
10	刘远志	51.75	51.75	4.33	货币
11	雷平喜	51.75	51.75	4.33	货币
12	金联珠	34.50	34.50	2.88	货币
13	李彪	34.50	34.50	2.88	货币
14	盛放	34.50	34.50	2.88	货币
15	雷传淑	23.00	23.00	1.92	货币
16	孙琼	11.50	11.50	0.96	货币

17	刘兵	11.50	11.50	0.96	货币
18	据会生	11.50	11.50	0.96	货币
19	刘锡水	11.50	11.50	0.96	货币
合计		1,196.00	1,196.00	100.00	—

5、2011年4月，天工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1日，天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华坤将其持有公司1.92%的股权以人民币23万元转让给赵正贵。

同日，刘华坤与赵正贵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1年4月15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天工有限上述变更事项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群辉	132.25	132.25	11.06	货币
2	汤复华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3	邹忠良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4	吴力忠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5	王晓峰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6	刘华坤	97.75	97.75	8.17	货币
7	谢延萍	74.75	74.75	6.25	货币
8	张仁翠	57.50	57.50	4.81	货币
9	冀乔	51.75	51.75	4.33	货币
10	刘远志	51.75	51.75	4.33	货币
11	雷平喜	51.75	51.75	4.33	货币
12	金联珠	34.50	34.50	2.88	货币
13	李彪	34.50	34.50	2.88	货币
14	盛放	34.50	34.50	2.88	货币
15	雷传淑	23.00	23.00	1.92	货币

16	孙琼	11.50	11.50	0.96	货币
17	刘兵	11.50	11.50	0.96	货币
18	据会生	11.50	11.50	0.96	货币
19	刘锡水	11.50	11.50	0.96	货币
20	赵正贵	23.00	23.00	1.92	货币
合计		1,196.00	1,196.00	100.00	--

6、2013年10月，天工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2日，天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雷传淑将其持有公司1.92%的股权以人民币23万元转让给李群辉。

同日，雷传淑与李群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3年10月11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天工有限上述变更事项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群辉	155.25	155.25	12.98	货币
2	汤复华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3	邹忠良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4	吴力忠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5	王晓峰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6	刘华坤	97.75	97.75	8.17	货币
7	谢延萍	74.75	74.75	6.25	货币
8	张仁翠	57.50	57.50	4.81	货币
9	冀乔	51.75	51.75	4.33	货币
10	刘远志	51.75	51.75	4.33	货币
11	雷平喜	51.75	51.75	4.33	货币
12	金联珠	34.50	34.50	2.88	货币

13	李彪	34.50	34.50	2.88	货币
14	盛放	34.50	34.50	2.88	货币
15	孙琼	11.50	11.50	0.96	货币
16	刘兵	11.50	11.50	0.96	货币
17	据会生	11.50	11.50	0.96	货币
18	刘锡水	11.50	11.50	0.96	货币
19	赵正贵	23.00	23.00	1.92	货币
合计		1,196.00	1,196.00	100.00	—

7、2015年4月，天工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8日，天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股权转让：李群辉将其持有公司0.36%的股权以人民币4.3万元转让给高瑶；李群辉将其持有公司0.2%的股权以人民币2.4万元转让给马明；李群辉将其持有公司0.2%的股权以人民币2.4万元转让给张俊；李群辉将其持有公司0.2%的股权以人民币2.4万元转让给李长胜；李群辉将其持有公司0.2%的股权以人民币2.4万元转让给叶琴；李群辉将其持有公司0.2%的股权以人民币2.4万元转让给王亮；李群辉将其持有公司0.2%的股权以人民币2.4万元转让给刘欢；盛放将其持有公司0.7%的股权以人民币8.37万元转让给童子月；盛放将其持有公司0.7%的股权以人民币8.37万元转让给杨书春；盛放将其持有公司0.04%的股权以人民币0.47万元转让给高瑶。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7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天工有限上述变更事项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群辉	136.59	136.59	11.42	货币
2	汤复华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3	邹忠良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4	吴力忠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5	王晓峰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6	刘华坤	97.75	97.75	8.17	货币
7	谢延萍	74.75	74.75	6.25	货币
8	张仁翠	57.50	57.50	4.81	货币
9	冀乔	51.75	51.75	4.33	货币
10	刘远志	51.75	51.75	4.33	货币
11	雷平喜	51.75	51.75	4.33	货币
12	金联珠	34.50	34.50	2.88	货币
13	李彪	34.50	34.50	2.88	货币
14	盛放	17.25	17.25	1.44	货币
15	孙琼	11.50	11.50	0.96	货币
16	刘兵	11.50	11.50	0.96	货币
17	琚会生	11.50	11.50	0.96	货币
18	刘锡水	11.50	11.50	0.96	货币
19	赵正贵	23.00	23.00	1.92	货币
20	童子月	8.37	8.37	0.70	货币
21	杨书春	8.37	8.37	0.70	货币
22	高瑶	4.77	4.77	0.40	货币
23	张俊	2.40	2.40	0.20	货币
24	马明	2.40	2.40	0.20	货币
25	李长胜	2.40	2.40	0.20	货币
26	叶琴	2.40	2.40	0.20	货币
27	王亮	2.40	2.40	0.20	货币
28	刘欢	2.40	2.40	0.20	货币
合计		1,196.00	1,196.00	100.00	—

8、2015 年 4 月，天工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196 万元增资至 5,196 万元）

2015 年 2 月 8 日，天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96 万元增加至 5,196 万元，由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2015 年 4 月 9 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认缴时间
1	李群辉	593.38	136.59	11.42	货币	2025 年 2 月 8 日
2	汤复华	524.80	120.75	10.10	货币	2025 年 2 月 8 日
3	邹忠良	524.80	120.75	10.10	货币	2025 年 2 月 8 日
4	吴力忠	524.80	120.75	10.10	货币	2025 年 2 月 8 日
5	王晓峰	524.80	120.75	10.10	货币	2025 年 2 月 8 日
6	刘华坤	424.51	97.75	8.17	货币	2025 年 2 月 8 日
7	谢延萍	324.75	74.75	6.25	货币	2025 年 2 月 8 日
8	张仁翠	249.93	57.50	4.81	货币	2025 年 2 月 8 日
9	冀乔	224.99	51.75	4.33	货币	2025 年 2 月 8 日
10	刘远志	224.99	51.75	4.33	货币	2025 年 2 月 8 日
11	雷平喜	224.99	51.75	4.33	货币	2025 年 2 月 8 日
12	金联珠	149.65	34.50	2.88	货币	2025 年 2 月 8 日
13	李彪	149.65	34.50	2.88	货币	2025 年 2 月 8 日
14	盛放	74.82	17.25	1.44	货币	2025 年 2 月 8 日
15	孙琼	49.88	11.50	0.96	货币	2025 年 2 月 8 日
16	刘兵	49.88	11.50	0.96	货币	2025 年 2 月 8 日
17	琚会生	49.88	11.50	0.96	货币	2025 年 2 月 8 日
18	刘锡水	49.88	11.50	0.96	货币	2025 年 2 月 8 日
19	赵正贵	99.76	23.00	1.92	货币	2025 年 2 月 8 日
20	童子月	36.37	8.37	0.70	货币	2025 年 2 月 8 日

21	杨书春	36.37	8.37	0.70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2	高瑶	20.78	4.77	0.40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3	张俊	10.39	2.40	0.20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4	马明	10.39	2.40	0.20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5	李长胜	10.39	2.40	0.20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6	叶琴	10.39	2.40	0.20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7	王亮	10.39	2.40	0.20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8	刘欢	10.39	2.40	0.20	货币	2025年2月8日
合计		5,196.00	1,196.00	100.00	--	--

9、2015年6月，天工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8日，天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达成以下决议：（1）同意刘华坤将其持有公司8.17%的股权以人民币99.75万元转让给李书会，金联珠将其持有公司2.88%的股权以人民币34.5万元转让给予江，赵正贵将持有的1.92%股权以人民币23万元转让给曹国旗，雷平喜将其持有的2.33%的股权以人民币27.87万元转让给李群辉、将其持有公司2%的股权以人民币23.88万元转让给李书会；（2）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为：污水治理成套设备、智能清仓系统、选矿设备、节能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管理；金属和非金属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及工艺流程设计；工程技术和磁分离技术应用；环保工程施工；智能清仓系统工程施工、智能控制及软件设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7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天工有限上述事项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认缴时间
1	李群辉	717.44	164.45	13.75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	王晓峰	524.80	120.75	10.10	货币	2025年2月8日
3	汤复华	524.80	120.75	10.10	货币	2025年2月8日
4	邹忠良	524.80	120.75	10.10	货币	2025年2月8日
5	吴力忠	524.80	121.63	10.10	货币	2025年2月8日
6	李书会	528.44	120.75	10.17	货币	2025年2月8日
7	谢延萍	324.75	74.75	6.25	货币	2025年2月8日
8	张仁翠	249.93	57.50	4.81	货币	2025年2月8日
9	冀乔	224.99	51.75	4.33	货币	2025年2月8日
10	刘远志	224.99	51.75	4.33	货币	2025年2月8日
11	于江	149.65	34.50	2.88	货币	2025年2月8日
12	李彪	149.65	17.25	2.88	货币	2025年2月8日
13	盛放	74.82	34.50	1.44	货币	2025年2月8日
14	孙琼	49.88	11.50	0.96	货币	2025年2月8日
15	刘兵	49.88	11.50	0.96	货币	2025年2月8日
16	琚会生	49.88	11.50	0.96	货币	2025年2月8日
17	刘锡水	49.88	11.50	0.96	货币	2025年2月8日
18	曹国旗	99.76	23.00	1.92	货币	2025年2月8日
19	童子月	36.37	8.37	0.7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0	杨书春	36.37	8.37	0.7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1	高瑶	20.78	4.77	0.4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2	张俊	10.39	2.40	0.2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3	马明	10.39	2.40	0.2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4	李长胜	10.39	2.40	0.2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5	叶琴	10.39	2.40	0.2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6	王亮	10.39	2.40	0.2	货币	2025年2月8日
27	刘欢	10.39	2.40	0.2	货币	2025年2月8日
合计		5,196.00	1,196.00	100.00	--	--

10、2015 年 7 月，天工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6 月 11 日，天工有限在《马鞍山日报》第 8 版上发出公告，内容如下：马鞍山市天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340500000013812）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5,196 万元整减少至 1,196 万元整，请债权人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起 45 日内向其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要求。

201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96 万元减少至 1,196 万元，由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减少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30 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天工有限上述事项核准登记。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群辉	164.45	164.45	13.75	货币
2	王晓峰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3	汤复华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4	邹忠良	120.75	120.75	10.10	货币
5	吴力忠	121.63	121.63	10.10	货币
6	李书会	120.75	120.75	10.17	货币
7	谢延萍	74.75	74.75	6.25	货币
8	张仁翠	57.50	57.50	4.81	货币
9	冀乔	51.75	51.75	4.33	货币
10	刘远志	51.75	51.75	4.33	货币
11	于江	34.50	34.50	2.88	货币
12	李彪	17.25	17.25	2.88	货币
13	盛放	34.50	34.50	1.44	货币
14	孙琼	11.50	11.50	0.96	货币
15	刘兵	11.50	11.50	0.96	货币
16	琚会生	11.50	11.50	0.96	货币
17	刘锡水	11.50	11.50	0.96	货币

18	曹国旗	23.00	23.00	1.92	货币
19	童子月	8.37	8.37	0.70	货币
20	杨书春	8.37	8.37	0.70	货币
21	高瑶	4.77	4.77	0.40	货币
22	张俊	2.40	2.40	0.20	货币
23	马明	2.40	2.40	0.20	货币
24	李长胜	2.40	2.40	0.20	货币
25	叶琴	2.40	2.40	0.20	货币
26	王亮	2.40	2.40	0.20	货币
27	刘欢	2.40	2.40	0.20	货币
合计		1,196.00	1,196.00	100.00	--

11、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23 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马）登记名称预核变字[2015]第 37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3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5）第 557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56,355,532.06 元。

2015 年 9 月 14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 12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635.5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563.15 万元，增值额为 927.6 万元，增值率为 16.46%。

2015 年 9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其它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5年9月15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1）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2）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56,355,532.06元人民币；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563.1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11,9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96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对有限公司出资比例计算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相应的股份；（3）有限公司净资产值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自2015年7月31日至股份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日期间，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利润，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马明、王一鸣为职工监事。

2015年10月12日，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以及《公司章程》等事项，选举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汤复华、盛放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锯会生、叶琴、高瑶与职工代表监事马明、王一鸣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群辉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邹忠良为公司总经理，杨书春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刘欢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童子月为销售总监，刘锡水为生产总监。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锯会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12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验字(2015)第59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7月31日，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6,355,532.06元，按4.712: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11,96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1,96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44,395,532.0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6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

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00766854819M(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然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群辉，注册资本为 1,196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9 月 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污水治理成套设备、智能清仓系统、选矿设备、节能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管理、服务；金属和非金属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及工艺流程设计；工程技术研究和磁分离技术应用；环保工程施工；智能清仓系统工程施工、智能控制及软件设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群辉	1,644,500	13.75	净资产折股
2	邹忠良	1,207,500	10.10	净资产折股
3	王晓峰	1,207,500	10.10	净资产折股
4	汤复华	1,207,500	10.10	净资产折股
5	李书会	1,216,300	10.17	净资产折股
6	吴力忠	1,207,500	10.10	净资产折股
7	谢延萍	747,500	6.25	净资产折股
8	刘远志	575,000	4.81	净资产折股
9	冀乔	517,500	4.33	净资产折股
10	张仁翠	517,500	4.33	净资产折股
11	李彪	345,000	2.88	净资产折股
12	盛放	172,500	1.44	净资产折股
13	于江	345,000	2.88	净资产折股
14	孙琼	115,000	0.96	净资产折股
15	刘兵	115,000	0.96	净资产折股
16	琚会生	115,000	0.96	净资产折股
17	刘锡水	115,000	0.96	净资产折股

18	曹国旗	230,000	1.92	净资产折股
19	童子月	83,700	0.70	净资产折股
20	杨书春	83,700	0.70	净资产折股
21	高瑶	47,700	0.40	净资产折股
22	张俊	24,000	0.20	净资产折股
23	马明	24,000	0.20	净资产折股
24	李长胜	24,000	0.20	净资产折股
25	叶琴	24,000	0.20	净资产折股
26	王亮	24,000	0.20	净资产折股
27	刘欢	24,000	0.2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960,000	100.00	--

12、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196 万元增资至 1,388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 日，天工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达成以下决议：增发股份 1,92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 万元，本次发行的价格拟定为每股人民币 2.35 元（其中 1 元增加至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88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 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天工有限上述变更事项核准登记。

2015 年 11 月 6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华验字[2015]第 59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9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38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群辉	1,644,600	11.8487	货币
2	李书会	1,216,300	8.7630	货币

3	汤复华	1, 207, 500	8. 6996	货币
4	邹忠良	1, 207, 500	8. 6996	货币
5	吴力忠	1, 207, 500	8. 6996	货币
6	王晓峰	1, 207, 500	8. 6996	货币
7	谢延萍	747, 500	5. 3854	货币
8	张仁翠	575, 000	4. 1427	货币
9	冀乔	517, 500	3. 7284	货币
10	刘远志	517, 500	3. 7284	货币
11	徐莹	425, 532	3. 0658	货币
12	盛放	374, 030	2. 6947	货币
13	李彪	345, 000	2. 4856	货币
14	于江	345, 000	2. 4856	货币
15	刘欢	231, 473	1. 6677	货币
16	杨书春	231, 473	1. 6677	货币
17	曹国旗	230, 000	1. 6571	货币
18	琚会生	167, 644	1. 2078	货币
19	刘锡水	167, 644	1. 2078	货币
20	童子月	167, 644	1. 2078	货币
21	孙琼	115, 000	0. 8285	货币
22	刘兵	115, 000	0. 8285	货币
23	高瑶	107, 720	0. 7761	货币
24	马明	107, 720	0. 7761	货币
25	叶琴	107, 720	0. 7761	货币
26	王一鸣	107, 720	0. 7761	货币
27	张俊	59, 880	0. 4314	货币
28	李长胜	59, 880	0. 4314	货币
29	王亮	59, 880	0. 4314	货币
30	黎燕华	47, 840	0. 3447	货币

31	张传玲	47,840	0.3447	货币
32	李毫颖	30,000	0.2161	货币
33	祝超	24,000	0.1729	货币
34	祝鲁群	24,000	0.1729	货币
35	高雪晴	24,000	0.1729	货币
36	房鑫	24,000	0.1729	货币
37	沈臻	24,000	0.1729	货币
38	吴凡	24,000	0.1729	货币
39	汤复俊	24,000	0.1729	货币
40	张红亮	11,960	0.0862	货币
合计		13,880,000	100.00	--

13、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股份转让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后发生过三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原股东刘欢将其持有的115,473股转让给公司股东李群辉，交易价格为4.28元/股；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原股东刘欢将其持有的116,000股转让给公司股东邹忠良，交易价格为4.28元/股；

2018年2月6日，公司原股东李毫颖将其持有的30,000股转让给公司股东汤复华，交易价格为4.29元/股。

经过上述交易后，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群辉	1,760,073	12.6806	货币
2	邹忠良	1,323,500	9.5353	货币
3	汤复华	1,237,500	8.9157	货币
4	李书会	1,216,300	8.7630	货币

5	王晓峰	1,207,500	8.6996	货币
6	吴力忠	1,207,500	8.6996	货币
7	谢延萍	747,500	5.3854	货币
8	张仁翠	575,000	4.1427	货币
9	冀乔	517,500	3.7284	货币
10	刘远志	517,500	3.7284	货币
11	徐莹	425,532	3.0658	货币
12	盛放	374,030	2.6947	货币
13	李彪	345,000	2.4856	货币
14	于江	345,000	2.4856	货币
15	杨书春	231,473	1.6677	货币
16	曹国旗	230,000	1.6571	货币
17	琚会生	167,644	1.2078	货币
18	刘锡水	167,644	1.2078	货币
19	童子月	167,644	1.2078	货币
20	孙琼	115,000	0.8285	货币
21	刘兵	115,000	0.8285	货币
22	高瑶	107,720	0.7761	货币
23	马明	107,720	0.7761	货币
24	叶琴	107,720	0.7761	货币
25	王一鸣	107,720	0.7761	货币
26	张俊	59,880	0.4314	货币
27	李长胜	59,880	0.4314	货币
28	王亮	59,880	0.4314	货币
29	黎燕华	47,840	0.3447	货币
30	张传玲	47,840	0.3447	货币
31	祝超	24,000	0.1729	货币
32	祝鲁群	24,000	0.1729	货币

33	高雪晴	24,000	0.1729	货币
34	房鑫	24,000	0.1729	货币
35	沈臻	24,000	0.1729	货币
36	吴凡	24,000	0.1729	货币
37	汤复俊	24,000	0.1729	货币
38	张红亮	11,960	0.0862	货币
合计		13,880,000	100.00	-

三、公众公司最近两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公司股权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15%，任一股东的持股数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无任何股东能够单独控制公司，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四、主营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专注于工业磁力应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主要从事磁选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在发展专业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及生产智能料仓清堵系统。公司形成了磁选机系列、料仓清堵设备及塔磨设备三大系列产品的销售与后续服务业务模式。下游客户涉及煤炭、金属矿山、电力、建材、水泥、粮食加工、环保等 10 多个领域。主要客户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各个钢铁公司及矿业公司，并出口印尼、朝鲜、新加坡、马来西亚、也门等国。

公司拥有 26 项专利，其中包含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16 项，目前还有 3 项发明专利已经受理。公司现已拥有选矿实验中心和检测中心，实验厂房面积达 1200 多平方米，可满足黑色金属矿山的选矿试验要求，也可满足环保污水处理、选煤重介质回收、有色金属及非金属矿的试验要求。公司充分利用选矿试验研究平台为客户提供矿石辊磨与磁选试验、料仓堵塞及结拱成因分析等服务。公

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由销售部门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通过竞标、客户直接订货两种方式获得订单，其中竞标是最主要的方式。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磁选机系列、料仓清堵设备和塔磨设备三大系列产品的销售与后续服务及矿石采选的综合技术解决方案服务。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69,133,444.09	70,035,589.06
负债总计（元）	12,676,073.04	10,826,564.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56,457,371.05	59,209,025.04
资产负债率（%）	18.34%	15.46%
每股净资产（元）	4.07	4.2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853,712.12	15,523,483.60
营业利润（元）	-2,683,907.30	-4,102,525.53
利润总额（元）	-2,642,406.53	-2,637,472.25
净利润（元）	-2,751,653.99	-2,235,201.8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2,120,979.55	6,554,421.76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7,008,604.60	-9,730,271.87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101,249.54	-101,666.68

五、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2015 年 11 月 3 日，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经协商，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所有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的事项，须经各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各方应确保其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任何议案，如任何一方与另一方的意见不同，则应尽量协商一致，如不能协商一致，则以李群辉先生的意见为准，并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投票表决。

李群辉，男，195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冶金机械专业。1982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设备组组长；2006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

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由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任期三年。

邹忠良，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矿山机械专业。198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由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任期三年。

王晓峰，男，195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7 月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冶金机械专业。1982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由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任期三年。

汤复华，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矿山机械。1985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由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任期三年。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 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等，并经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

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对方为持有格林环保 100.00%股权的 26 名股东，即李书会、姜立新、万芬、于江、孙莉、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锋、李力、王晓峰、汤复华、邹忠良、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自然人股东。

1、姓名：李书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819660526****

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矿院新村 12 栋 1 号

持股比例：7.7655%

2、姓名：姜立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3010319660430****

住址：马鞍山市康城花园 10 栋 305

持股比例：7.6667%

3、姓名：万芬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60319561120****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四季公寓 W1802

持股比例：6.8889%

4、姓名：于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2010619630831****

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北路8号1栋404

持股比例：6.1913%

5、姓名：孙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50319610815****

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矿院新村11栋101

持股比例：5.6358%

6、姓名：汪和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50219510403****

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胜利路1号2栋104

持股比例：5.1235%

7、姓名：杜进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50319611106****

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北路8号1栋309室

持股比例：4.2716%

8、姓名：毛星蕴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50319410409****

住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御景园4栋105

持股比例：4.1975%

9、姓名：汪再青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2010719651109****

住址：马鞍山市矿院设备所

持股比例：3.9629%

10、姓名：曹铁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50319551202****

住址：马鞍山市花山湖北路8号6栋102

持股比例：3.9630%

11、姓名：吴力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119630119****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甲一号新天第家园 B 座 906 室

持股比例：3.7531%

12、姓名：李和宝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50319491010****

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矿院新村 11 栋 302

持股比例：3.5864%

13、姓名：梁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503196440108****

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九缘城市花园 8 栋 604 号

持股比例：3.5556%

14、姓名：李力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50319680420****

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矿院新村 12 栋 1 号

持股比例：3.3580%

15、姓名：王晓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50319580709****

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矿院新村 3 栋 505 号

持股比例：3.2901%

16、姓名：汤复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50319621016****

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矿院新村 13 栋 206 号

持股比例：3.2901%

17、姓名：邹忠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50319650205****

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花园新村 1 栋 504 号

持股比例：3.2901%

18、姓名：冀乔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119630415****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甲一号新天第家园B座905室

持股比例：3.0741%

19、姓名：裴建飞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92319620809****

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康城花园10栋407

持股比例：3.0741%

20、姓名：寿铨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50319441117****

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生化新村2栋402

持股比例：3.0741%

21、姓名：刘远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819630418****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11号楼1302号

持股比例：2.8272%

22、姓名：曹国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1010219650623****

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矿院新村 12 栋 406 号

持股比例：2.8272%

23、姓名：赵松年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50319400510****

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北路 8 号 21 栋 405 室

持股比例：2.0988%

24、姓名：洪伏珍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6220119720715****

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北路 7 号 405 室

持股比例：1.5679%

25、姓名：陈之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50319620602****

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西湖花园 84 栋 401 号

持股比例：1.0494%

26、姓名：马世珍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52119550209****

住址：马鞍山市花山区梅花园 29-202

持股比例：0.6173%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李书会等 26 名自然人持有的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资产出售方李书会持有格林环保 7.7655%股份，为格林环保的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持有公司 8.7630%股份；资产出售方李力持有格林环保 3.3580%股份，为持有公司 8.7630%股份的股东李书会的妻子；资产出售方孙莉持有格林环保 5.6358%股份，为持有公司 12.6806%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群辉的妻子；公司股东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与李群辉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亦为本次交易对象。

综上，交易对方李书会、李力、孙莉、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于标的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提供的相关证明、说明及文件，以及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关于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暨发行对象李书会、姜立新、万芬、于江、孙莉、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锋、李力、王晓峰、汤复华、邹忠良、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暨发行对象为李书会、姜立新、万芬、于江、孙莉、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锋、李力、王晓峰、汤复华、邹忠良、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 26 名自然人，此交易对方无主要管理人员。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等公开官方网站信息，未发现交易对方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对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六、关于交易对方是否为合格投资者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需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本次参与股份认购的对象共 26 人，其中李书会、于江、吴力忠、邹忠良、王晓峰、汤复华、冀乔、刘远志、曹国旗 9 人为天工科股原股东，符合《投资者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另外 17 名认购对象，即姜立新、万芬、孙莉、李力、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曹铁峰、汪再青、李和宝、梁峰、寿铨纪、裴建飞、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认定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上述 17 名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姜立新、万芬、孙莉、李力、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曹铁峰、汪再青、李和宝、梁峰、寿铨纪、裴建飞、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为天工科股的核心员工。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公告《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应于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一致同意推举姜立新、万芬、孙莉、李力、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曹铁峰、汪再青、李和宝、梁峰、寿铨纪、裴建飞、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拟认定核心员工共 18 人回避表决（其中 17 人为本次认定的核心员工，1 人为本次认定的核心员工孙莉的配偶）。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姜立新、万芬、孙莉、李力、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曹铁峰、汪再青、李和宝、梁峰、寿铨纪、裴建飞、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股东一致同意认定姜立新、万芬、孙莉、李力、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曹铁峰、汪再青、李和宝、梁峰、寿铨纪、裴建飞、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为公司核心员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投资者，发行后公司股东合计不超过 200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相关董事会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监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书会

设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4 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6 年 8 月 18 日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挂牌日期：2017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620.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花山工业集中区陶甸路与同舟路西侧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花山工业集中区陶甸路与同舟路西侧

邮编：243000

董事会秘书：曹国旗

电话号码：0555-3507971

传真号码：0555-3507971

公司网址：<http://www.mas-gl.com/>

电子信箱：masgelings@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2852419X9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C 制造业，细分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细分行业为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

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细分行业为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主营业务：GLGY 高压辊磨机、GLPG 盘式真空过滤机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二）历史沿革

1、2001 年 5 月 24 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1 年 5 月 18 日，汪和平、曹大萍、陈素珍、李力等 4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有限”），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其中，四人各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

2001 年 5 月 18 日，汪和平、曹大萍、陈素珍、李力等 4 位股东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选举汪和平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曹大萍为标的公司经理，选举李力任股东代表出任的标的公司监事；

2001 年 5 月 18 日，标的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裴建飞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01 年 5 月 18 日，安徽永兴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皖兴永会验字[2001]第 1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5 月 17 日，格林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80 万元整。其中，货币资金 80 万元。

2001 年 5 月 24 日，标的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34050023015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标的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矿山冶金环保设备及配件、工程塑料制品、工业滤布、金属制品（除专控项目）加工；机电设备、建材、矿产品、磁材批零。

标的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汪和平	货币	200,000.00	25.00
2	曹大萍	货币	200,000.00	25.00
3	陈素珍	货币	200,000.00	25.00

4	李力	货币	200,000.00	25.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经核查，标的公司设立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2、2005年2月26日，第一次变更住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月8日，标的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汪和平持有的标的公司15%股权，分别以3.2万元转让给于江4%、以2.4万元转让给梁锋3%、以1.6万元转让给杜进军2%、以1.6万元转让给邵和平2%、以1.6万元转让给汪再青2%、以1.6万元转让给曹铁峰2%；将曹大萍持有的25%股权分别以8万元转让给毛星蕴10%、以4万元转让给寿铨纪5%、以4万元转让给孙莉5%、以4万元转让给邹忠良5%；同意将李力持有的15%股权分别以8万元转让给万芬10%、以4万元转让给裴建飞5%；同意将陈素珍持有的25%股权分别以6.4万元转让给陈丹红8%、以4万元转让给王晓峰5%、以4万元转让给谢延萍5%、以4万元转让给王燕5%、以1.6万元转让给李和宝2%。同意标的公司的法定地址由“金家庄区宁芜路煤场”变更为“金家庄区工业园”。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5年2月26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2月26日，标的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1	汪和平	80,000.00	10.00	80,000.00	货币
2	毛星蕴	80,000.00	10.00	80,000.00	货币
3	万芬	80,000.00	10.00	80,000.00	货币
4	李力	80,000.00	10.00	80,000.00	货币
5	陈丹红	64,000.00	8.00	64,000.00	货币
6	裴建飞	40,000.00	5.00	40,000.00	货币
7	寿铨纪	40,000.00	5.00	40,000.00	货币
8	孙莉	40,000.00	5.00	40,000.00	货币
9	谢延萍	40,000.00	5.00	40,000.00	货币

10	王燕	40,000.00	5.00	40,000.00	货币
11	王晓峰	40,000.00	5.00	40,000.00	货币
12	邹忠良	40,000.00	5.00	40,000.00	货币
13	于江	32,000.00	4.00	32,000.00	货币
14	梁锋	24,000.00	3.00	24,000.00	货币
15	杜进军	16,000.00	2.00	16,000.00	货币
16	邵和平	16,000.00	2.00	16,000.00	货币
17	汪再青	16,000.0	2.00	16,000.00	货币
18	曹铁峰	16,000.00	2.00	16,000.00	货币
19	李和宝	16,000.00	2.00	16,0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

3、2005年5月23日，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5年4月18日，标的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矿山冶金环保设备及配件、制绳设备、工业滤布，兼营机电设备、建材、工程塑料制品、矿产品、磁材批发。营业期限为长期。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5年5月23日，标的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4、2007年10月29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至390万元）

2007年8月28日，标的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加到390万元，其中，汪和平增加出资31万元，毛星蕴增加出资31万元，万芬增加出资31万元，李力增加出资31万元，陈丹红增加出资24.8万元，裴建飞增加出资15.5万元，寿铨纪增加出资15.5万元，孙莉增加出资15.5万元，谢延萍增加出资15.5万元，王燕增加出资15.5万元，王晓峰增加出资15.5万元，邹忠良增加出资15.5万元，于江增加出资12.4万元，梁锋增加出资9.3万元，杜进军增加出资6.2万元，邵和平增加出资6.2万元，汪再青增加出资6.2万元，曹铁峰增加出资6.2万元，李和宝增加出资6.2万元。根据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

2007年9月26日，安徽永涵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永验字[2007]第101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9月26日，格林有限已

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310 万元整。其中，货币资金 310 万元。

本次增资，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汪和平	390,000.00	10.00
2	毛星蕴	390,000.00	10.00
3	万芬	390,000.00	10.00
4	李力	390,000.00	10.00
5	陈丹红	312,000.00	8.00
6	裴建飞	195,000.00	5.00
7	寿铨纪	195,000.00	5.00
8	孙莉	195,000.00	5.00
9	谢延萍	195,000.00	5.00
10	王燕	195,000.00	5.00
11	王晓峰	195,000.00	5.00
12	邹忠良	195,000.00	5.00
13	于江	156,000.00	4.00
14	梁锋	117,000.00	3.00
15	杜进军	78,000.00	2.00
16	邵和平	78,000.00	2.00
17	汪再青	78,000.00	2.00
18	曹铁峰	78,000.00	2.00
19	李和宝	78,000.00	2.00
合计		3900,000.00	100.00

2007 年 10 月 29 日，标的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5、2007 年 12 月 7 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至 78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8 日，标的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90 万元增加到 780 万元，其中，汪和平增加出资 39 万元，毛星蕴增加出资 39 万元，万芬增加出资 39 万元，李力增加出资 39 万元，陈丹红增加出资 31.2 万元，裴建飞增加出资 19.5 万元，寿铨纪增加出资 19.5 万元，孙莉增加出资 19.5 万元，谢延萍增加出资 19.5 万元，王燕增加出资 19.5 万元，王晓峰增加出资 19.5 万元，邹忠良增加出资 19.5 万元，于江增加出资 15.6 万元，梁锋增加出资 11.7 万元，杜进军增加出资 7.8 万元，邵和平增加出资 7.8 万元，汪再青增加出资 7.8 万元，曹铁峰增加出资 7.8 万元，李和宝增加出资 7.8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

2007 年 11 月 12 日，安徽永涵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永验字[2007]第 1117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12 日，格林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390 万元整。其中，货币资金 390 万元。

注册资本增加后，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汪和平	780,000.00	10.00
2	毛星蕴	780,000.00	10.00
3	万芬	780,000.00	10.00
4	李力	780,000.00	10.00
5	陈丹红	620,000.40	8.00
6	裴建飞	390,000.00	5.00
7	寿铨纪	390,000.00	5.00
8	孙莉	390,000.00	5.00
9	谢延萍	390,000.00	5.00
10	王燕	390,000.00	5.00
11	王晓峰	390,000.00	5.00
12	邹忠良	390,000.00	5.00
13	于江	312,000.00	4.00
14	梁锋	234,000.00	3.00
15	杜进军	156,000.00	2.00
16	邵和平	156,000.00	2.00
17	汪再青	156,000.00	2.00
18	曹铁峰	156,000.00	2.00
19	李和宝	156,000.00	2.00
	合计	7800,000.00	100.00

2007 年 12 月 7 日，标的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6、2008 年 9 月 9 日，第三次增资（增资至 1000 万元）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23 日，标的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邵和平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5.6 万元股权平价 5.6 万元转让给李和宝，谢延萍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19 万以平价 19 万元转让给汪再青，王燕将所持有标的公司 9 万元股权平价 9 万元转让给曹铁峰，邹忠良持有标的公司 9 万元股权平价 9 万元转让给杜进军，王晓峰持有标的公司 9 万元股权平价 9 万元转让给于江；并同意吸收徐亦元、阮晓环为股东。

2008 年 7 月 23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78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徐亦元认缴 20 万元，阮晓环认缴 20 万元，裴建飞认缴 11 万元，寿铨纪认缴 11 万元，孙莉认缴 1 万元，汪和平认缴 12 万元，万芬认缴 12 万元，李力红认缴 12 万元，毛星蕴认缴 12 万元，陈丹红认缴 17.6 万元，于江认缴 9.8 万元，梁锋认缴 21.6 万元，杜进军认缴 20.4 万元，汪再青认缴 10.4 万元，曹铁峰认缴 20.4 万元，李和宝认缴 8.8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

2008 年 7 月 23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8 月 25 日，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皖江会验字[2008]第 4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22 日，格林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220 万元整。其中，货币资金 22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汪和平	900,000.00	9.00
2	毛星蕴	900,000.00	9.00
3	万芬	900,000.00	9.00
4	李力	900,000.00	9.00
5	陈丹红	800,000.00	8.00
6	裴建飞	500,000.00	5.00
7	寿铨纪	500,000.00	5.00
8	于江	500,000.00	5.00
9	杜进军	450,000.00	4.50
10	汪再青	450,000.00	4.50
11	曹铁峰	450,000.00	4.50
12	梁锋	450,000.00	4.50
13	孙莉	400,000.00	4.00
14	李和宝	300,000.00	3.00
15	邹忠良	300,000.00	3.00
16	王燕	300,000.00	3.00
17	王晓峰	300,000.00	3.00
18	谢延萍	200,000.00	2.00
19	徐亦元	200,000.00	2.00
20	阮晓环	200,000.00	2.00
21	邵和平	1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00

2008 年 9 月 9 日，标的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7、2010年4月8日，第一次变更住所、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0年1月19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标的公司住所地变更为“马鞍山市花山工业集中区（陶甸路）”，同意免去汪和平执行董事职务，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李和宝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意旧厂区出售，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0年4月8日，标的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8、2011年4月12日，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1年3月12日，标的公司召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徐亦元、谢延萍、邵和平、王燕四位股东转让全部股份并退出；吸收吴力忠、冀乔、刘远志、雷平喜、赵松年、洪伏珍、马映霞、汤复华八位新股东；万芬持有标的公司9%股份计90万元，以25万元转让给赵松年2.5%的股份，以5万元转让给马映霞0.5%的股份；梁锋持有标的公司4.5%股份计45万元，以10万元转让给阮晓环1%的股份；邵和平持有标的公司1%股份计10万元，以10万元转让给吴力忠1%的股份；谢延萍持有标的公司2%股份计20万元，以20万元转让给吴力忠2%的股份；毛星蕴持有标的公司9%股份计90万元，以30万元转让给冀乔3%的股份，以10万元转让给雷平喜1%的股份；裴建飞持有标的公司5%股份计50万元，以20万元转让给雷平喜2%的股份；汪和平持有标的公司9%股份计90万元，以30万元转让给刘远志3%的股份，以10万元转让给洪伏珍1%的股份；寿铨纪持有标的公司5%股份计50万元，以15万元转让给李力1.5%的股份，以5万元转让给于江0.5%的股份；陈丹红持有标的公司8%股份计80万元，以5万元转让给赵松年0.5%的股份，以5万元转让给洪伏珍0.5%的股份；徐亦元持有标的公司2%股份计20万元，以20万元转让给马映霞2%的股份；王燕持有标的公司3%股份计30万元，以30万元转让给汤复华3%的股份；

同意选举李力、万芬、毛新蕴、汪和平、孙莉、冀乔、李和宝为标的公司董事，李和宝为法定代表人；选举陈丹红、邹忠良为标的公司监事，免去李力原标的公司监事职务；同意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同日通过董事会决议，选举李力为标的公司董事长，聘任李和宝为标的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1年3月12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变更后，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力	1050,000.00	10.50
2	陈丹红	700,000.00	7.00
3	万芬	600,000.00	6.00
4	于江	550,000.00	5.50
5	毛星蕴	500,000.00	5.00
6	汪和平	500,000.00	5.00
7	杜进军	450,000.00	4.50
8	汪再青	450,000.00	4.50
9	曹铁峰	450,000.00	4.50
10	孙莉	400,000.00	4.00
11	梁锋	350,000.00	3.50
12	李和宝	350,000.00	3.50
13	寿铨纪	300,000.00	3.00
14	裴建飞	300,000.00	3.00
15	邹忠良	300,000.00	3.00
16	汤复华	300,000.00	3.00
17	王晓峰	300,000.00	3.00
18	吴力忠	300,000.00	3.00
19	冀乔	300,000.00	3.00
20	雷平喜	300,000.00	3.00
21	刘远志	300,000.00	3.00
22	阮晓环	300,000.00	3.00
23	赵松年	250,000.00	2.50
24	马映霞	250,000.00	2.50
25	洪伏珍	150,000.00	1.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1年4月12日，标的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9、2015年9月23日，第四次股权转让、更换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2015年9月10日，标的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阮晓环将持有的标的公司3%股权以30万元转让给曹国旗；陈丹红所持有的标的公司7%股权以70万元转让给姜立新；李力所持有的6.5%股权以65万元转让给李书会。同意免去陈丹红、邹忠良监事职务，选举汪再青、杜进军为本标的公司监事；免去李力、孙莉、

冀乔董事职务，选举姜立新、李书会、于江担任董事。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免去李宝和经理职务，选举姜立新担任经理；免去李力董事长职务，选举李书会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

2015年9月14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变更后，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姜立新	700,000.00	7.00
2	李书会	650,000.00	6.50
3	万芬	600,000.00	6.00
4	于江	550,000.00	5.50
5	毛星蕴	500,000.00	5.00
6	汪和平	500,000.00	5.00
7	杜进军	450,000.00	4.50
8	汪再青	450,000.00	4.50
9	曹铁峰	450,000.00	4.50
10	李力	400,000.00	4.00
11	孙莉	400,000.00	4.00
12	梁锋	350,000.00	3.50
13	李和宝	350,000.00	3.50
14	寿铨纪	300,000.00	3.00
15	裴建飞	300,000.00	3.00
16	邹忠良	300,000.00	3.00
17	汤复华	300,000.00	3.00
18	王晓峰	300,000.00	3.00
19	吴力忠	300,000.00	3.00
20	冀乔	300,000.00	3.00
21	雷平喜	300,000.00	3.00
22	刘远志	300,000.00	3.00
23	曹国旗	300,000.00	3.00
24	赵松年	250,000.00	2.50
25	马映霞	250,000.00	2.50
26	洪伏珍	150,000.00	1.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5年9月23日，标的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10、2016年4月8日，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增至1360万元）

2016年3月24日，标的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雷平喜将所持有的标的

公司 1.5%股权以 27 万元转让给孙莉，将持有标的公司 1.5%的股份以 27 万元转让给李书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3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60 万元，其中，由股东李力认缴 14.4 万元、李书会认缴 28.8 万元、姜立新认缴 25.2 万元、万芬认缴 21.6 万元、曹铁峰认缴 16.2 万元、毛星蕴认缴 18 万元、汪和平认缴 18 万元、杜进军认缴 16.2 万元、汪再青认缴 16.2 万元、于江认缴 19.8 万元、孙莉认缴 19.8 万元、梁锋认缴 12.6 万元、李和宝认缴 12.6 万元、寿铨纪认缴 10.8 万元、裴建飞认缴 10.8 万元、邹忠良认缴 10.8 万元、王晓峰认缴 10.8 万元、吴力忠认缴 10.8 万元、冀乔认缴 10.8 万元、刘远志认缴 10.8 万元、汤复华认缴 10.8 万元、曹国旗认缴 10.8 万元、赵松年认缴 9 万元、马映霞认缴 9 万元、洪伏珍认缴 5.4 万元；同意通过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

2016 年 3 月 24 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4 月 6 日，安徽华林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华林验字[2016]0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6 日，格林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360 万元整。其中，货币资金 36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后，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立新	952,000.00	7.00
2	李书会	1088,000.00	8.00
3	万芬	816,000.00	6.00
4	于江	748,000.00	5.50
5	毛星蕴	680,000.00	5.00
6	汪和平	680,000.00	5.00
7	杜进军	612,000.00	4.50
8	汪再青	612,000.00	4.50
9	曹铁峰	612,000.00	4.50
10	李力	544,000.00	4.00
11	孙莉	748,000.00	5.50
12	梁锋	476,000.00	3.50
13	李和宝	476,000.00	3.50
14	寿铨纪	408,000.00	3.00
15	裴建飞	408,000.00	3.00
16	邹忠良	408,000.00	3.00
17	汤复华	408,000.00	3.00

18	王晓峰	408,000.00	3.00
19	吴力忠	408,000.00	3.00
20	冀乔	408,000.00	3.00
21	刘远志	408,000.00	3.00
22	曹国旗	408,000.00	3.00
23	赵松年	340,000.00	2.50
24	马映霞	340,000.00	2.50
25	洪伏珍	204,000.00	1.50
	合计	13,600,000.00	100.00

2016年4月18日，标的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11、2016年5月5日，第五次增资(增资至1620万元)

2016年4月24日，标的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陈之功、马世珍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1360万元增加到1620万元，其中李书会认缴17万元、姜立新认缴21万元、万芬认缴10万元、曹铁峰认缴3万元、汪和平认缴15万元、杜进军认缴8万元、汪再青认缴3万元、于江认缴12万元、孙莉认缴16.5万元、梁锋认缴10万元、李和宝认缴10.5万元、寿铨纪认缴9万元、裴建飞认缴9万元、邹忠良认缴12.5万元、王晓峰认缴12.5万元、吴力忠认缴20万元、冀乔认缴9万元、刘远志认缴5万元、汤复华认缴12.5万元、曹国旗认缴5万元、马映霞认缴7.5万元、洪伏珍认缴5万元、陈之功认缴17万元、马世珍认缴10万元；同意通过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

2016年5月17日，安徽华林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华林验字[2016]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6日，格林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260万元整。其中，货币资金26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书会	1258,000.00	7.77
2	姜立新	1162,000.00	7.17
3	万芬	916,000.00	5.65
4	孙莉	913,000.00	5.64
5	于江	868,000.00	5.36
6	汪和平	830,000.00	5.12

7	杜进军	692,000.00	4.27
8	毛星蕴	680,000.00	4.2
9	汪再青	642,000.00	3.96
10	曹铁峰	642,000.00	3.96
11	吴力忠	608,000.00	3.75
12	李和宝	581,000.00	3.59
13	梁锋	576,000.00	3.56
14	李力	544,000.00	3.36
15	邹忠良	533,000.00	3.29
16	汤复华	533,000.00	3.29
17	王晓峰	533,000.00	3.29
18	寿铨纪	498,000.00	3.07
19	裴建飞	498,000.00	3.07
20	冀乔	498,000.00	3.07
21	刘远志	458,000.00	2.83
22	曹国旗	458,000.00	2.83
23	马映霞	415,000.00	2.56
24	赵松年	340,000.00	2.1
25	洪伏珍	254,000.00	1.57
26	陈之功	170,000.00	1.05
27	马世珍	100,000.00	0.62
	合计	16,200,000.00	100.00

2016年5月5日，标的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12、2016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 2016年7月12日，标的公司取得了股份公司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马)登记名预核变字【2016】第302号；

(2) 2016年7月3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同意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方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变更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并依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标的公司整体变更的具体折股方案。发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

(3) 2016年8月12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JS-1280号），截至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6,007,054.21元。

(4) 2016 年 8 月 13 日, 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6)0778 号), 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191.47 万元。

(5) 2016 年 7 月 30 日,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约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1620 万股, 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6) 2016 年 8 月 15 日, 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 JS-0066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 标的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620 万元, 标的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20 万元, 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46,007,054.21 元, 其中股本 16,200,000.00 元, 超过部分 29,807,054.2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 2016 年 8 月 15 日, 标的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其代表共 27 人, 代表股份 1620 万股, 占标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相应的折股方案; 选举李书会、姜立新、于江、曹国旗、杜进军为标的公司董事, 组成标的公司董事会; 选举汪再青、裴建飞为标的公司监事, 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鲁先芳组成标的公司监事会; 同意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并授权标的公司董事会办理标的公司登记注册等事宜。

(8) 2016 年 8 月 18 日, 标的公司取得了马鞍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4050072852419X9)。根据该营业执照, 标的公司名称为“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花山工业集中区陶甸路与同舟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为李书会,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0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20 万元, 标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为“制造矿山冶金环保设备及配件、制绳设备、工业滤布; 机电设备、建材、工程塑料制品、矿产品、磁材批发、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时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 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股)	持股比例
-----	------	--------	------

1	李书会	1,258,000.00	7.77%
2	姜立新	1,162,000.00	7.17%
3	万芬	916,000.00	5.65%
4	孙莉	913,000.00	5.64%
5	于江	868,000.00	5.36%
6	汪和平	830,000.00	5.12%
7	杜进军	692,000.00	4.27%
8	毛星蕴	680,000.00	4.20%
9	曹铁峰	642,000.00	3.96%
10	汪再青	642,000.00	3.96%
11	吴力忠	608,000.00	3.75%
12	李和宝	581,000.00	3.59%
13	梁锋	576,000.00	3.56%
14	李力	544,000.00	3.36%
15	汤复华	533,000.00	3.29%
16	邹忠良	533,000.00	3.29%
17	王晓峰	533,000.00	3.29%
18	冀乔	498,000.00	3.07%
19	寿铨纪	498,000.00	3.07%
20	裴建飞	498,000.00	3.07%
21	曹国旗	458,000.00	2.83%
22	刘远志	458,000.00	2.83%
23	马映霞	415,000.00	2.56%
24	赵松年	340,000.00	2.10%
25	洪伏珍	254,000.00	1.57%
26	陈之功	170,000.00	1.05%
27	马世珍	100,000.00	0.62%
合计		16,200,000.00	100%

13、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股份转让情况

标的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后发生过一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2月9日，标的公司原股东马映霞将其持有的80,000股转让给标的公司股东姜立新，交易价格为2.70元/股。

2018年2月9日，标的公司原股东马映霞将其持有的200,000股转让给标的公司股东万芬，交易价格为2.70元/股。

2018年2月9日，标的公司原股东马映霞将其持有的135,000股转让给标

的公司股东于江，交易价格为 2.70 元/股。

经过上述交易后，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书会	1,258,000	7.7655	货币
2	姜立新	1,242,000	7.6666	货币
3	万芬	1,116,000	6.8889	货币
4	于江	1,003,000	6.1913	货币
5	孙莉	913,000	5.6358	货币
6	汪和平	830,000	5.1235	货币
7	杜进军	692,000	4.2716	货币
8	毛星蕴	680,000	4.1975	货币
9	曹铁峰	642,000	3.9629	货币
10	汪再青	642,000	3.963	货币
11	吴力忠	608,000	3.7531	货币
12	李和宝	581,000	3.5864	货币
13	梁锋	576,000	3.5556	货币
14	李力	544,000	3.3580	货币
15	邹忠良	533,000	3.2901	货币
16	汤复华	533,000	3.2901	货币
17	王晓峰	533,000	3.2901	货币
18	冀乔	498,000	3.0741	货币
19	裴建飞	498,000	3.0741	货币
20	寿铨纪	498,000	3.0741	货币
21	刘远志	458,000	2.8272	货币
22	曹国旗	458,000	2.8272	货币
23	赵松年	340,000	2.0988	货币
24	洪伏珍	254,000	1.5679	货币
25	陈之功	170,000	1.0494	货币

26	马世珍	100,000	0.6173	货币
合计		16,20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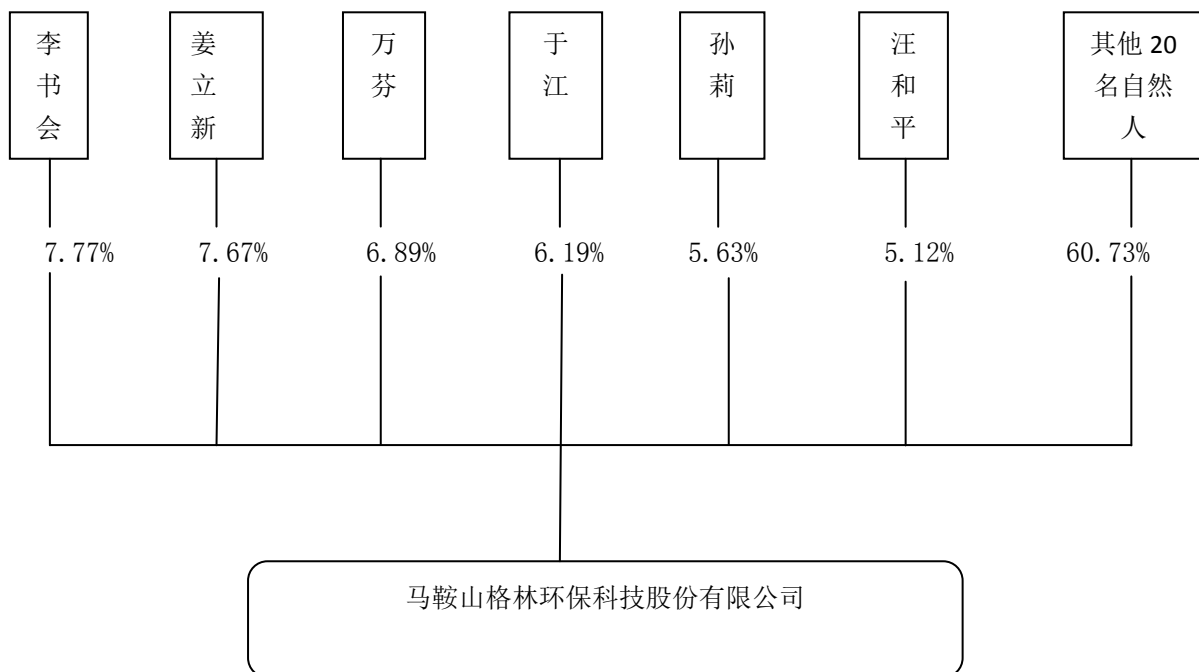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出资合法合规。

（三）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下属无子公司、分公司。

（四）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格林环保股东李书会、姜立新、万芬、于江、孙莉、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锋、李力、王晓峰、汤复华、邹忠良、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现象，也不存在其他影响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况。

2、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

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标的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A、标的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最大股东持股不超过 10%，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

B、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的规定，任一股东依据其出资额或所持有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C、目前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有 5 名，各位董事均是标的公司股东，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因此，根据股东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及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可以委派的董事数量，股东不能决定标的公司董事会半数成员的选任。

D、报告期初至本重组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通过亲属关系、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

E、根据《访谈记录》及标的公司股东声明，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系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规定的权限经充分讨论后表决确定，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没有单一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造成重大影响。

虽然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中部分决策不能及时有效制定和执行，但这也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而且，最近两年来，标的公司管理层相对稳定，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不利影响。

3、标的公司董监高基本人员情况

格林环保目前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李书会、姜立新、曹国旗、杜进军、于江，其中李书会为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汪再青、裴建飞、鲁先芳，其中汪再青是监事会主席。公司设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总经理为李书会，财务总监为李书会临时兼任，董事会秘书为曹国旗同时兼任副总经理，于江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格林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格林环保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李书会	董事长、总经理	1,258,000.00	7.77%
2	姜立新	董事	1,242,000.00	7.67%
3	于江	董事	1,003,000.00	6.19%
4	曹国旗	董事、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	458,000.00	2.83%
5	杜进军	董事	692,000.00	4.27%
6	汪再青	监事会主席	642,000.00	3.96%
7	裴建飞	监事	498,000.00	3.07%
8	鲁先芳	职工监事	--	--
合计	——	——	5,793,000.00	35.76%

本次重组完成后，格林环保成为天工科股的全资子公司，格林环保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原高管人员暂时保持不变，公司暂无对格林环保的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做出重大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重大计划，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未来如果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适时做出合理调整。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2018年5月31日，格林环保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18）第4501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5月31日，格林环保主要资产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18年5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39,518.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6,560.10
应收账款	18,210,482.42
预付款项	2,186,220.47
其他应收款	40,200.00
存货	9,407,022.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9,791.10
流动资产合计	38,629,795.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431,160.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02,4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8,59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42,153.03
资产总计	61,671,948.38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3,719.01	20,833.24
银行存款	6,325,799.70	4,269,794.6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339,518.71	4,290,627.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部分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4,560.10	1,7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82,000.00	
合计	1,276,560.10	1,750,000.00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应收账款部分

(1) 应收账款的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00,000.00	15.41	1,900,000.00	50.00	1,9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53,174.83	84.59	4,542,692.41	21.78	16,310,482.42
其中：账龄组合	20,853,174.83	84.59	4,542,692.41	21.78	16,310,482.42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653,174.83	100.00	6,442,692.41	26.13	18,210,482.42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金寨县仕翔矿业有限公司	3,800,000.00	1,900,000.00	50.00	实际存在重大收回风险
合计	3,800,000.00	1,900,000.00	—	—

注：本期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客户金寨县仕翔矿业有限公司，因存在重大收回风险，根据实际情况并经标的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按 50%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900,000.00 元。

4、存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99,539.22		1,699,539.2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629,299.27		4,629,299.27
库存商品（产成品）	525,459.18		525,459.18
发出商品	2,552,724.88		2,552,724.88
合计	9,407,022.55		9,407,022.55

标的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了跌价准备测试，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5月31日，格林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部分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4,296,244.15	6,206,406.74
1-2年	144,529.61	118,388.13
2-3年	96,500.00	93,520.00
3年以上	197,177.51	198,277.51
合计	4,734,451.27	6,616,592.38

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扣代缴款	4,385.90	1,051.40
应付利息	2,704.86	
合计	7,090.76	1,051.40

(3)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1,000,000.00		4.75
合计	1,000,000.00		——

注：长期借款为马鞍山市科技局《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创新能力培育计划》三年期委托贷款（自2018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19日），该计划合同约定，本公司“多元并行负载反馈破碎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2017~2019年三年期间的实施成效，在经绩效考评全部达到设定指标的情况下，该借款本金将来可以转为财政补贴，并可退还已支付的利息。

(七) 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格林环保不存在股东占用格林环保资金的情形。

(八) 取得标的公司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标的为格林环保100%的股权，交易决策过程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与信息披露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 经营性资产的权益最近两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

格林环保最近两年增资、股权转让情况、改制情况，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十)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格林环保自设立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一) 标的公司章程中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原高管人员的安排，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经联讯证券核查，标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标的公司未签署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根据签订的重组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安置问题，格林环保在

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标的公司继续执行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原高管不变。

综上，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格林环保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二、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标的主营业务概况

格林环保是专注于矿山用辊磨破碎及过滤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主要从事高压辊磨机、盘式真空过滤机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同时，公司还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的矿石辊压破碎工艺系统方案；为铁精矿脱水提供全套过滤系统及其相应的技术指导服务。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C 制造业，细分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细分行业为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细分行业为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二）标的主要产品介绍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有冶金矿山用 GLGY 型高压辊磨机、GLPG 型盘式真空过滤机及备品备件。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利用机械压力使块状物料粉碎，以供分选设备能够充分选别分离；过滤设备利用真空负压使含水物料脱水到达可运输时的含水浓度。

1、GLGY 高压辊磨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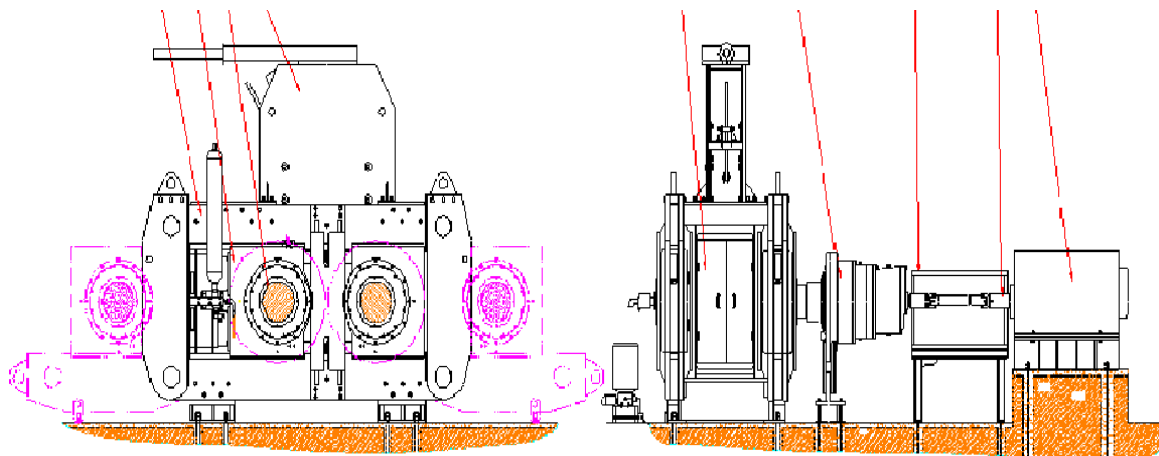
工作原理：GLGY 高压辊磨机是基于静压粉碎理论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粉碎矿石的方法，它是利用两套相向转动的压辊，通过对矿石施以静载高压，使其内部受到极大的挤压而产生众多的微裂纹，甚至直接被挤压成更细的颗粒。从而使粉碎系统的能耗节省 20%-50%，系统生产能力提高 30%-50%，并增加了矿石的可选择性。由于其较高的增产节能效果，该系列设备被广泛用于冶金、有色、化工、建材等领域的各种脆性矿岩的粉碎作业，也适合高炉矿渣、砂岩、原煤等领域的粉碎作业。

设备结构：GLGY 高压辊磨机主要由高压辊，支承高压辊的轴承及轴承座，安装高压辊及轴承座的机架，驱动高压辊旋转的驱动装置，平衡扭矩的扭矩支承，提供挤压力的液压系统，给高压辊输送物料的进料装置，以及润滑系统、电检测装置等组成。

两个高压辊分别由电动机经电动机联轴套、万向传动轴经行星减速机减速后驱动。行星减速机套装在高压辊轴颈上，用胀紧套于轴进行无键联接。

高压辊分为滑动辊和固定辊，滑动辊两端的 2 个轴承座，分别经 2 个尾端安装在机架上的油缸对高压辊施加压力，压力由液压系统提供。高压辊含辊轴和辊套，采用合金钢锻件，辊套表面镶嵌有硬质合金柱。集中干油润滑系统对四个主轴承进行强制高压润滑。进料装置的侧板采用耐磨材质堆焊形成耐磨板，以抗衡

高压辊端面硬层对它的磨损。减速机有润滑站对其进行循环冷却润滑。



应用特点：

(1) 设备作业率高。

轴承等转动部件规格大,抗压、抗磨损能力强,使用寿命长;与物料接触件少、易磨损部位耐磨处理技术先进,检修量少;自动控制、自动检测、自动保护与预警预报系统先进,人机对话界面简单、易操作;工作时两辊间距大于给矿最大粒度,与给矿最大粒度相当的金属块的混入不致伤害辊面。因而设备运行安全、平稳、可靠,作业率高。

(2) 设备适应能力强。

高压辊磨机可对细碎产品进行预粉磨(产品粒度 $<3\text{mm}$, -0.074mm 占 25%以上);也可对中碎产品进行破碎,同时完成常规细碎和超细碎两段破碎作业工作量(产品粒度 $<6\text{mm}$)。对传统细碎作业难以通过的含水、含泥偏高的粘性矿石也能轻松处理。因此,高压辊磨机适应能力强。

(3) 工艺流程配置简单。

高压辊磨机生产能力大、破碎比正常在 8~10 倍,所承担的碎、磨工作越多,系统流程的长度、后续工艺配置的宽度越小。

(4) 土建投资省。

设备生产能力大,工艺配置简单;结构紧凑、外形尺寸小,占地面积小;破碎作用发生在两个辊子间,产生的挤压力被机架吸收,设备基础基本无需考虑动载荷,基础工程量小,土建投资少。

(5) 实现了“多碎少磨”、“能抛早抛”方针。

以预粉磨为代表的破碎作业,不但有较好的选择性破碎效果,而且形成大量的细粒和微细粒产品,大量的矿物完成了初步解离,因此具备了较好的分选条件。充分实现了“多碎少磨”、“能抛早抛”并举。

(6)显著降本扩能。

层压破碎为高效的压应力破碎,效率明显高于以压应力和剪应力为主的球磨破碎(压应力效应是剪应力效应的5倍左右),因此破碎能耗低;高压辊磨料饼中大量的细粒和微细粒,以及粗粒内部丰富的应力裂纹,意味着磨矿功指数

显著降低,后续球磨系统电耗下降,并且产能提高30%以上,提前抛尾和吨矿材料消耗成本低,使系统降本增效成果更显著。

(7)改善选别指标、提高作业效率。

高压辊磨作业使矿石颗粒内、两种矿物界面处应力较为集中,解理面处容易发生分离或形成微裂纹,有利于在较

粗的磨矿细度下形成有用矿物单体,从而减少磨矿作业量、降低磨矿细度、减少过磨带来的金属流失、改善选别指标和过滤作业效率。

(8)设备运转平稳,物料通过静压挤碎,没有激烈碰撞和冲击,因而噪音低。

(9)设备给料、破碎、排料都在相对密闭的系统内完成,而且设备数量少、除尘点少,易于实现除尘,因而扬尘少、生产环境整洁。

2、GLPG 盘式真空过滤器



工作原理：圆盘式真空过滤机是利用真空作为过滤动力，使浆体进行固液分离的设备，是由负压形成真空过滤的固液分离机械，是在滤液出口处形成负压作为过滤的推动力。适合于铁精矿、有色金属精矿的脱水作业，主要用于过滤浮选精煤和尾煤以及有色金属精矿等细粒物料的脱水，也适合洗煤厂、非金属矿、化工和环保等领域的脱水作业和固液分离。公司产品 GLPG 盘式真空过滤器主要技术性能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使滤饼水分较低 1%至 4%、过滤系数提高 30%至 50%、占地面积缩小 50%，能耗降低 30%，具有较高的浸没深度，优良的搅拌密封的先进技术。



结构：盘式真空过滤机由各个单独的扇形片的圆盘构成。每一个扇形片为单独的过滤单元，由滤布做成布套在扇形片上形成滤室。过滤盘由电机通过减速器及开式齿轮传动来驱动，过滤盘顺时针方向转动，滤室里的矿浆在吸附区借助于真空泵在过滤介质两侧形成的压力差，附着在过滤盘上形成滤饼后，搅拌器旋转防止固体沉淀，滤饼离开液面后，在真空作用下继续脱去水分。滤液透过滤布，经过滤液管，从分配头排出。滤饼在卸料区由反吹风卸料落入排料槽，整个作业过程连续循环进行。

GLPG 盘式真空过滤机有槽体，过滤轴、主传动、滤盘、分隔阀、料浆搅拌器、卸料装置、滤布冲洗、集中润滑系统和电控系统等部分组成，该机具有以下特点：

（1）过滤机主轴采用组装式的空心轴，20 根滤液管均与安装在主轴外圆周上，增加滤液管过流断面积，且维修更换方便。

（2）该机圆盘侵入深度大，提高过滤时的真空度，为国内深槽式真空过滤机之一。

（3）该机没有反吹装置，采用风压反吹动滤布，滤饼脱落并设有塑料导向板使滤饼落入料斗，脱饼滤到 95%。

(4) 该机的滤扇为 18° 角度小容积滤扇, 过滤时真空度稳定, 滤饼水分低。

(5) 根据生料特性采用空气搅拌形式, 克服了浆料损流及沉淀等现象。

(6) 分配阀设有独立的滤饼成饼区和干燥区, 通过强力真空使滤饼水份比普通过滤机更低。

(7) 主轴电机采用变频调速, 中央远程控制, 实现产量与主机转速及真空度的相互匹配。

(8) 设有滤布清洗装置, 保持其良好透气性, 提高滤布使用寿命。

(三) 标的公司的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采购物资为钢材、硬质合金等原材料及配件。由于标的公司产品为定制化设备, 由此决定了标的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产定购”。即根据签订的订单量, 按照标的公司工艺流程测算所需要消耗的原材料量及配件, 然后再结合各类原材料已有库存量确定采购量。标的公司的采购部门负责对采购过程实施有效控制, 具体流程为采购部门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采购明细表与生产计划, 编制采购计划, 下达采购订单, 分批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标的公司实行战略供应商制度, 与具有一定规模与实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 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基础上, 标的公司优先选择公司所在地周边的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 并按市场价格向其采购。通过以上策略, 标的公司的采购既能保证原材料质量, 又能确保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标的公司内部的采购审批流程为: 对于原材料, 采购员根据月度采购计划, 填写采购申请单, 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给总经理进行审批, 然后进行采购; 对于外购件、标准件, 采购员根据库存情况, 制定备品备件月度采购计划, 填写采购申请单, 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交总经理进行审批, 然后进行采购; 临时采购和计划外采购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常务副总或总经理审批, 然后进行采购。

标的公司通过对采购实行流程化监督, 确保采购的原材料及配件的质量, 以满足设备质量及功能实现的需求。标的公司的质量管理部门按照设备设计的质量要求对所采购原材料进行质量把控, 对于设备质量或功能影响较大的关键原材料的采购, 通常在供应商发货前进行检测与试验, 检测合格后才确认进货。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按订单组织生产，标的公司根据不同订单的交付时间和各生产环节的生产能力编排生产计划，并细化落实到各个生产环节。在生产过程中，标的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会定期召开生产协调会对生产任务及技术参数进行调整，确保订单如期保质完成。同时，销售专员会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产品成形后，产品质量检测部门会对产品进行独立检测，以确保产品的设计、性能等与客户需求相一致。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采购、生产和销售，即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生产厂商，标的公司与产品的最终使用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完成产品销售。直销模式具有渠道短、渠道控制力强的特点，能够直接收集市场信息并迅速做出反应，具有服务及时、终端价格可控性强等优点。同时，直销模式有利于深入及时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为客户进行定制化的技术服务，最终有利于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同时也有利于市场风险控制。

业务流程一般是直销业务人员通过主动走访和终端客户建立直接的联系，并确认技术方案及商务条款，经公司评审后签约销售订单，评审内容包括技术参数、付款方式、财务状况、信用度、交货期等。由于公司产品为重型设备，每家客户个体差异较大，针对不同的需要，个性化定制。

在销售政策上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铁矿石价格大幅下降，由于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是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及盘式真空过滤器，受下游产能持续低迷的影响，造成去年下半年以来订单量出现一定程度下滑，部分订单不如往年收现率充分，另一方面由于矿山产业陷入低迷，铁矿石价格陷入低谷，下游客户的库存积压较多，资金一定程度上不如往年充分，对应收账款回款有一定的影响，但是，标的公司已与客户达成付款条件都对客户资产状况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考察，不会影响最终的应收账款收现。

4、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产品基本上为自主研发制造，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的核心环节

均由公司独立完成，且研发与设计是以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在研制之前，销售部门通过客户走访及访谈等方式收集市场数据，根据客户对选矿设备具体需求，形成完整的产品需求分析报告。之后研发部门在前期调研工作的基础上，结合销售部门分析报告开展进一步的设备研发设计工作。

为了调整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标的公司积极开展新领域的研发工作，这种前瞻性的研发行为确保了公司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始终保持着技术优势。标的公司新产品被研制出来后，首先需要在公司检测平台上进行试运行，质量监测部门再根据试运行的监测结果进行内部检验与调试，最终将产品交付客户手中。标的公司拥有完整的新产品研发立项、研发、设计与制造、检测、检验与调试流程，为新产品的研发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四）标的公司的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的矿石辊压破碎工艺系统方案；为铁精矿脱水提供全套过滤系统及其相应的技术指导服务，标的公司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矿产采选行业。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矿山冶金用高压辊磨机、盘式真空过滤机及其备品备件，上述产品为自主研发，产品设计与制造的核心环节均由标的公司独立完成。

1、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 GLGY 型高压辊磨机、GLPG 型盘式真空过滤机及备品备件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6,200,398.09	-	21,251,180.04	-	29,143,286.61	-
GLPG 型盘式真空过滤机	943,302.39	15.26	3,094,017.09	14.56	4,515,128.21	15.49
GLGY 型高压辊磨机	2,165,812.86	35.04	11,416,196.57	53.72	14,361,371.61	49.28
备件及其他	3,071,441.57	49.70	6,619,911.43	31.15	10,152,270.31	34.84
合计	6,180,556.82	100.00	18,746,083.92	100.00	1,865,455.12	100.00

报告期内格林环保前 5 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5 月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密云县放马峪铁矿	1,124,649.57	18.14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287.18	8.63
南京梅山冶金发展有限公司	501,915.39	8.09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58,032.00	7.39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435.90	6.41
合计	3,017,320.04	48.66

2017 年度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溪市聚鑫达矿业有限公司	6,452,991.45	30.37
代县鑫旺矿业有限公司	3,537,136.75	16.64
包头市沃尔特矿业有限公司	1,475,846.15	6.94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196.58	4.63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961,538.46	4.52
合计	13,408,709.39	63.10%

2016 年度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寨县仕翔矿业有限公司	8,547,008.55	29.33%
北京恒泰兴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29,914.53	15.54%
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	3,380,480.34	11.60%
衡阳尚卿矿业有限公司	2,262,498.29	7.76%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8,290.60	4.70%
合计	20,088,192.31	68.93%

（五）标的公司的主要采购材料及供应商情况

格林环保采购产品主要包括钢材、轴承、硬质柱钉、电机等生产设备所需的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181,436.06	100.00	14,123,252.65	100.00	19,591,043.29	100.00
直接材料	3,232,435.19	77.30	11,997,600.43	84.95	16,802,019.61	85.76
直接人工	479,579.86	11.47	871,120.22	6.17	1,000,732.32	5.11
制造费用	469,421.01	11.12	1,254,532.00	8.88	1,788,291.36	9.13
合计	4,181,436.06	100.00	14,123,252.65	100.00	19,591,043.29	100.00

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列（%）	金额	比列（%）	金额	比列（%）
主轴	274,408.51	6.56	2,264,853.46	16.04	4,562,143.48	23.29
钢材类	1,601,974.87	38.31	4,553,614.12	32.24	6,417,892.32	32.76
电机类	454,922.03	10.88	3,264,521.18	23.11	3,841,245.62	19.61
电子元器件	51,616.94	1.23	302,105.32	2.14	362,145.74	1.85
辅料	168,689.28	4.03	387,093.14	2.74	512,462.91	2.62
结构件	680,823.56	16.28	1,225,413.21	8.68	1,106,129.54	5.65
原材料合计	3,232,435.19	77.30	11,997,600.43	84.95	16,802,019.61	85.76
能源	57,836.96	1.38	128,463.12	0.91	109,825.61	0.56
辅助材料	3,948.02	0.09	11,943.54	0.08	21,726.50	0.11
非生产人员工资	25,942.00	0.62	62,145.00	0.44	146,123.00	0.75
折旧费用	316,439.00	7.57	702,132.48	4.97	991,423.84	5.06
其他费用	65,255.03	1.56	349,847.86	2.48	519,192.41	2.65
制造费用（包括能源合计）	469,421.01	11.23	1,254,532.00	8.88	1,788,291.36	9.13
直接人工	479,579.86	11.47	871,120.22	6.17	1,000,732.32	5.11
合计	4,181,436.06	100.00	14,123,252.65	100.00	19,591,043.29	100.00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8 年 1-5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硬质柱钉	1,368,992.65	34.7%
2	马鞍山市东泉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651,804.87	16.52%
3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轴承	302,905.98	7.68%
4	安徽多元商贸有限公司	电机	283,760.68	7.19%
5	马鞍山市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摩擦片	247,001.88	6.26%
小计			2,854,466.06	72.35%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硬质柱钉	4,983,651.79	29.01%
2	常州君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	锻件	1,965,512.82	10.82%
3	马鞍山市东泉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916,524.82	10.55%
4	荆州市巨鲸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减速机	1,452,991.45	8.00%
5	南京鼎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轴承	940,000.00	5.17%
小计		小计	11,258,680.88	63.55%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硬质柱钉	2,991,797.80	22.80
2	马鞍山市仁昌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1,525,314.07	11.62
3	马鞍山市东泉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432,789.34	10.92
4	南京博大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辊套	1,317,218.50	10.04
5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滤扇	795,200.00	6.06
小计			8,062,319.71	61.44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标的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

1、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专注于矿山用辊磨破碎及过滤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主要产品为 GLGY 高压辊磨机、GLPG 盘式真空过滤机及其备品备件。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0 项与生产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及专利。公司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形成并运用的关键技术包括高效节能的矿石辊压破碎工艺及矿石脱水过滤技术，相关产品技术成果如下：

（1）矿石辊压破碎技术

矿石辊压破碎技术是一种利用三维挤压力作用，根据粒群层破碎的原理而设计的一种先进的磨碎工艺，此技术应用于国内金属矿山的矿石尚处于起步阶段，由于金属矿石的硬度与腐蚀性更强，对辊面材料的耐磨性提出了更高要求。辊面材料的耐磨性成为进入本行业最核心的技术壁垒。公司从 2007 年开始针对这些问题进行了金属矿用高压辊磨机的研制，取得了一系列成果，研制出了高耐磨和耐冲击的硬质合金柱钉辊面，研制成功了侧端挡板、进料装置、辊套端面等与矿石接触面的耐磨技术，有效地提升了整机的技术水平，完全可以替代国外产品。公司生产的 GLGY 型高压辊磨机有四个系列十六种规格，已有 10 多台套在包钢集团选矿厂、密云县放马峪铁矿、山西代县鑫旺矿业公司等矿山使用，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辊磨机主要由两个速度相同，直径相等，转向相对的高压辊组成。高压辊上部设有喂料仓，对高压辊缝隙恒定喂料。高压辊由液压系统提供高挤压力，作用到物料上，使物料层间的颗粒与颗粒间互相施力，形成粒间破碎。喂料粒度控制在大约 30 毫米以下(随辊径的增减而增减)，挤压后的料片中含有 90um 的细粉占 25%，2mm 以下的细粉占 65%以上，这些细粉中存在着大量的微裂纹，从而改善了物料的易磨性。经打散机打散，或经球磨机进一步研磨，即为成品。

矿石辊压破碎技术的先进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A、准静压破碎，较冲击粉碎方式节省能量；

- B、可处理传统细碎作业难以进行的含水、含泥偏高的粘性矿石；
- C、层压粉碎，粉碎效率高，提高后续作业的产品品位和回收率；
- D、基础工程量小，土建投资少；
- E、冲击动作较少，机器振动和噪音低；
- F、磨损件工作寿命长，维修费用低。

（2）矿石脱水过滤技术

矿石脱水过滤技术是各类矿物粉体材料的后续加工作业，其目的是满足应用领域对产品水分含量的要求、便于储存和运输并回收分选过程所使用的水。根据矿石脱水过滤所需的不同要求，公司设计的 GLPG 型盘式真空过滤机有四个系列，过滤面积 6~120m² 近十八种规格的 1200 多台产品应用于国内 200 多家不同规模的金属矿山，促进了我国金属矿山的脱水技术及设备的更新换代，产品替代进口，彻底改进我国脱水技术的整体水平。GLPG 系列盘式真空过滤机吸取了国内外同类机型的优点，针对金属矿物比重大、沉降速度快、粘度大、磨蚀性强的特点，进行了优化设计，其主机结构坚固耐用、滤盘运转平稳；搅拌能力强、并能自动变速搅拌、轴端密封拥有专利技术、防止漏浆；滤扇由高强度工程塑料制成，开孔率大，确保滤液畅通；高强度锦纶单复丝滤布表面光滑，卸饼率高且不易堵塞，使用寿命长，所有这些特点都能保证在矿石过滤中获得优良的过滤指标以及节能环保的要求。GLPG 型盘式真空过滤机的推广应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十分显著。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标的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域名。

①标的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序号	产权人	证号	发证时间	土地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他项权利	使用期限
1	格林矿冶	马国用（2010）第 83116 号	2010 年 12 月	陶甸路与同舟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	工业用地	23974.72	国有出让	无	50 年

②标的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共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人	商标图像	商标状 态	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 号	注册有效期
1	格林 矿冶		有效	第 7 类，制绳机；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磁选机；矿砂处理机械；矿山杂物排除机；压滤机；过滤机	10923 359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③标的公司申请专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拥有 21 项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权，3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 方式	专利申 请日	授权公 告日
1	一种可移动密封装置	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258 688.3	申 请 取得	2015/4 /24	2015/8/ 12
2	一种大型钢套工件翻转装置	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249 113.5	申 请 取得	2015/4 /22	2015/8/ 12
3	一种盘式真空过滤机滤扇滤布张紧装置	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240 341.6	申 请 取得	2015/4 /20	2015/8/ 12
4	一种盘式真空过滤机滤扇拆卸装置	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240 342.0	申 请 取得	2015/4 /20	2015/8/ 12
5	一种圆锥破碎机的耐磨破碎装置	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241 182.1	申 请 取得	2015/4 /20	2015/8/ 19
6	一种高压辊磨机用密封圈	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107 252.4	申 请 取得	2015/2 /13	2015/7/ 1
7	一种盘式真空过滤机用复合滤布	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061 963.2	申 请 取得	2015/1 /28	2015/7/ 8

8	一种耐磨型高压辊磨机	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116734.1	申请取得	2014/3/14	2014/7/16
9	一种新型盘式真空过滤机洗布装置	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452324.X	申请取得	2013/7/26	2014/3/6
10	一种新型高压辊磨机辊套端面防护装置	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181903.5	申请取得	2013/4/11	2013/9/18
11	一种辊磨机辊套的侧挡板	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338725.8	申请取得	2012/7/6	2013/1/16
12	一种盘式真空过滤机	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214940.7	申请取得	2012/5/8	2012/12/5
13	柱钉辊面高压辊磨机辊套端面防护装置	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282063.2	申请取得	2011/8/4	2012/6/27
14	一种新型高压辊磨机柱钉辊面修复方法	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410614176.6	申请取得	2014/1/1/04	2017/1/25
15	一种可移动密封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510258688.3	申请取得	2015/04/24	2017/3/1
16	一种大型钢套工件翻转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510194370.8	申请取得	2015/04/24	2017/06/23
17	一种立式离心研磨破碎机	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0731948.9	申请取得	2016/7/12	2017/1/4
18	一种新型液压作业工具小车	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0410831.0	申请取得	2016/5/5	2016/9/7
19	一种可调孔距多孔门形卧式钻床	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0346000.1	申请取得	2016/4/20	2016/8/24
20	一种带冷却系统的轴承座	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0200243.4	申请取得	2016/3/15	2016/8/3
21	一种简易型多级水雾净化装置	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0157734.X	申请取得	2017/2/22	2017/9/22
22	一种新型选矿破	马鞍山格林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720685	申请	2017/6	2017/12

	碎系统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5	取得	12	/29
23	一种开合式辊压机	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0323261.6	申请取得	2017/3/30	2018/1/12
24	一种新型耐磨高压辊磨机	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0676661.5	申请取得	2017/6/12	2018/01/12

标的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权产权清晰，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辊压机触摸屏操作系统	软著登字第0686946号	2014SR017702	2013年8月16日	2014年2月14日	原始取得

3、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颁发单位	颁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342414770002	GLGY 型高压辊磨机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4. 10. 31	长期有效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342414770035	盘式真空过滤机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4. 10. 31	长期有效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6Q22591R3M	盘式真空过滤机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北京航协达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6. 10. 18	2016. 10. 18-2019. 10. 17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4000971	---	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2017. 7. 20	2017. 7. 20-2020. 7. 19

4、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5、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格林环保的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家具工具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	12,859,816.05	4,086,501.44	8,773,314.61
机器设备	12,867,045.91	7,683,396.99	5,183,648.92
运输设备	1,445,655.32	1,046,651.06	399,004.26
电子设备	304,487.78	235,196.74	75,192.75
合计	27,477,005.06	13,051,746.23	14,431,160.54

格林环保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成新率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成本单价(元/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皖(2016)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18543号	工业综合楼	花山区陶甸路799号	980.05	994.37	12,859,816.05	8,763,821.40	993,900.00	83	824,937.00	29.08
2	皖(2016)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18542号	办公楼	花山区陶甸路799号	1,171.26				1,226,800.00	83	1,018,244.00	
3	皖(2016)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18541号	仓库	花山区陶甸路799号	1,858.06				1,754,900.00	82	1,439,018.00	
4	皖(2016)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18540号	2#工业厂房	花山区陶甸路799号	5,228.38				4,938,200.00	82	4,049,324.00	
5	皖(2016)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18539号	3#工业厂房	花山区陶甸路799号	3,694.82				4,628,700.00	86	3,980,682.00	
合 计				12,932.57		12,859,816.05	8,763,821.40	13,542,500.00		11,312,205.00	29.08

格林环保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MH10t-24m	河南恒远起重机械公司	台	1	2010-07	2010-07	129,914.52	32,207.97	151,400.00	55	83,270.00	158.54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10T-19.5m	河南恒远起重机械公司	台	1	2010-07	2010-07	44,444.44	11,018.63	67,600.00	55	37,180.00	237.43
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T-16.5m	河南恒远起重机械公司	台	2	2010-07	2010-07	57,264.96	14,196.78	56,000.00	55	30,800.00	116.95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T-13.5m	河南恒远起重机械公司	台	2	2010-07	2010-07	51,282.05	12,713.86	46,200.00	55	25,410.00	99.86
5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LH10/3T-16.5m	河南恒远起重机械公司	台	2	2010-07	2010-07	183,760.68	45,557.47	185,600.00	55	102,080.00	124.07
6	吊钩桥式起重机	QD20/5T-19.5m	河南恒远起重机械公司	台	1	2010-07	2010-07	261,538.46	106,250.18	244,300.00	55	134,365.00	26.46
7	吊钩桥式起重机	QD50/10T-19.5m	河南恒远起重机械公司	台	1	2011-12	2011-12	410,256.42	151,179.79	409,400.00	65	266,110.00	76.02
8	吊钩桥式起重机	QD32/5T-19.5m	河南恒远起重机械公司	台	1	2011-12	2011-12	347,692.31	147,349.74	361,500.00	65	234,975.00	59.47
9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10T-19.5m	河南恒远起重机械公司	台	2	2011-12	2011-12	94,017.09	35,961.66	135,200.00	65	87,880.00	144.37

10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T-16.5m	河南恒远起重机械公司	台	1	2014-06	2014-06	32,478.63	20,393.99	28,000.00	79	22,120.00	8.46
11	电焊机	YM-5004R2	合肥神松焊接	台	1	2007-04	2007-04	21,200.00	1,060.00	17,000.00	20	3,400.00	220.75
12	电焊机	YM-500	合肥神松焊接	台	1	2005-05	2005-05	20,500.00	1,025.00	17,000.00	15	2,550.00	148.78
13	电焊机	WSM-160	南京精工创工	台	1	2004-07	2004-07	1,200.00	60.00	1,100.00	15	165.00	175.00
14	电焊机 1	NB-500KR	马鞍山天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08-03	2008-03	10,085.47	504.27	7,300.00	29	2,117.00	319.81
15	电焊机 2	NB-500KR	马鞍山天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08-03	2008-03	10,085.47	504.27	7,300.00	29	2,117.00	319.81
16	电焊机 3	NB-500KR	马鞍山天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08-03	2008-03	10,085.47	504.27	7,300.00	29	2,117.00	319.81
17	电焊机 4	NB-500KR	马鞍山天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08-03	2008-03	10,085.47	504.27	7,300.00	29	2,117.00	319.81
18	电焊机 5	NB-500KR	马鞍山天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08-03	2008-03	10,085.47	504.27	7,300.00	29	2,117.00	319.81
19	电焊机	YM-200KR2HGE	安徽神松机器有限公司	台	1	2008-12	2008-12	11,794.87	589.74	11,400.00	34	3,876.00	557.24

20	交流弧焊机	YK-305AAHGE	安徽神松机器有限公司	台	1	2008-12	2008-12	2,564.10	128.21	1,700.00	34	578.00	350.82
21	电焊机		市天城机电设备	台	1	2006-08	2006-08	7,800.00	390.00	5,200.00	18	936.00	140.00
22	电焊机	002/MAC	合肥神松焊接	台	1	2007-09	2007-09	37,000.00	1,850.00	33,200.00	25	8,300.00	348.65
23	车床	CT6150	皖江机床厂	台	1	2002-06	2002-06	257,500.00	12,875.00	59,000.00	15	8,850.00	-31.26
24	车床	C6140	皖江机床厂	台	1	2002-01	2002-01	58,281.46	3,025.00	50,500.00	15	7,575.00	150.41
25	车床	C6180A	江西第四机床厂	台	1	2002-01	2002-01	83,760.68	4,188.03	86,200.00	15	12,930.00	208.74
26	车床	C620-1B/1400	芜湖众诚机电	台	1	2004-01	2004-01	36,500.00	1,825.00	44,000.00	16	7,040.00	285.75
27	车床	C630-1*5400	华东冶金设备	台	1	2004-05	2004-05	97,480.00	4,874.00	134,000.00	17	22,780.00	367.38
28	车床	C630-1*2800	华东冶金设备	台	1	2004-05	2004-05	63,480.00	3,174.00	92,300.00	17	15,691.00	394.36
29	车床	C6127B	芜湖众诚机电	台	1	2004-03	2004-03	20,490.00	1,025.00	19,800.00	16	3,168.00	209.07
30	车床	C620-1/1000	芜湖众诚机电	台	1	2005-01	2005-01	35,000.00	1,750.00	42,600.00	19	8,094.00	362.51
31	车床	CD6140A/1500	华东冶金设备	台	1	2005-09	2005-09	37,000.00	1,850.00	51,500.00	23	11,845.00	540.27
32	车床	C61160	深圳市金利	台	1	2006-05	2006-		5,025.30	130,600.00	28	36,568.00	627.68

			德				05	100,506.00					
33	普通车床	C6136N-1/750	深圳市金利德	台	1	2005-01	2005-01	51,050.00	2,552.50	58,300.00	21	12,243.00	379.65
34	数控车床	CK400/1000MM	马鞍山博利昌机电设备公司	台	1	2010-05	2010-05	59,829.06	13,885.11	69,600.00	53	36,888.00	165.67
35	普通车床	CD6240/2000MM	大连机床集团	台	1	2010-06	2010-06	41,452.99	9,948.69	51,800.00	50	25,900.00	160.34
36	卧式普通重型车床	C61160/10000	安阳鑫盛机床有限公司	台	1	2010-03	2010-03	635,521.38	137,431.56	646,000.00	50	323,000.00	135.03
37	数控卧式车床	CK61230-6	青岛永隆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2015-05	2015-05	799,145.28	580,878.96	772,900.00	75	579,675.00	-0.21
38	摇臂钻床	Z3050×16/1	中捷摇臂钻床厂	台	1	2008-01	2008-01	58,000.00	2,900.00	58,000.00	35	20,300.00	600.00
39	摇臂钻床	Z3050×16/1	中捷摇臂钻床厂	台	1	2004-06	2004-06	57,000.00	2,850.00	58,000.00	17	9,860.00	245.96
40	摇臂钻床	Z3080×25	泰安市圣殿工贸有限公司(宁阳机床厂)	台	1	2007-09	2007-09	108,273.50	5,413.68	125,700.00	31	38,967.00	619.79
41	摇臂床	EZ-4SF	皖江机床厂	台	1	2002-02	2002-02	18,000.00	900.00	17,900.00	15	2,685.00	198.33
42	摇臂钻	EZ-5SF	皖江机床厂	台	1	2005-01	2005-01	12,750.00	637.50	13,000.00	15	1,950.00	205.88

43	钻床	Z5140A	湖北三友机床	台	1	2005-01	2005-01	29,000.00	1,450.00	29,800.00	19	5,662.00	290.48
44	万向摇臂钻床	Z31125A	山东福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2	2012-03	2012-03	25,641.03	10,416.76	23,200.00	60	13,920.00	33.63
45	摇臂钻床	Z3080×25	泰安市圣殿工贸有限公司(宁阳机床厂)	台	1	2014-07	2014-07	126,495.72	103,463.06	125,700.00	75	94,275.00	-8.88
46	卧式铣镗床	T611C-4	汉川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台	1	2005-06	2005-06	441,250.00	22,063.00	452,600.00	20	90,520.00	310.28
47	立铣	X5032	深圳市金利德	台	1	2007-07	2007-07	79,000.00	3,950.00	73,500.00	21	15,435.00	290.76
48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12×2500	沪东机床制造	台	1	2004-05	2004-05	105,000.00	5,250.00	124,100.00	15	18,615.00	254.57
49	折弯机	WC67Y-100/3200	市沪东机床制造	台	1	2004-05	2004-05	63,000.00	3,150.00	80,900.00	15	12,135.00	285.24
50	牛头刨床	B665	深证市金利德	台	1	2004-06	2004-06	29,500.00	1,475.00	31,400.00	17	5,338.00	261.90
51	电焊机	CO3/mAG	合肥神松焊接	台	1	2005-01	2005-01	21,000.00	1,050.00	18,900.00	15	2,835.00	170.00
52	三辊卷板机	三辊 16×2500	国产	台	1	2005-01	2005-01	85,000.00	4,250.00	72,700.00	15	10,905.00	156.59
53	空压机	V-36/7	市菱新机电	台	1	2005-12	2005-12	2,000.00	100.00	2,100.00	15	315.00	215.00

54	带锯床	G4028	市特孚机械 制造公司	台	1	2005-09	2005-09	16,000.00	800.00	16,000.00	20	3,200.00	300.00
55	电子称		无锡市永生	台	1	2005-11	2005-11	2,950.00	147.50	2,900.00	16	464.00	214.58
56	回转工作台		华东冶金设备	台	1	2006-05	2006-05	5,100.00	255.00	4,800.00	18	864.00	238.82
57	砂轮机		皖江机床厂	台	1	2012-01	2012-01	870.00	112.21	900.00	39	351.00	212.81
58	切割机	CUTTER 31FV	市天城机电设备	台	1	2007-10	2007-10	15,200.00	760.00	15,500.00	15	2,325.00	205.92
59	移动升降机		苏州细康特	台	1	2007-06	2007-06	26,000.00	1,300.00	24,700.00	24	5,928.00	356.00
60	电动葫芦		河南恒选起重	台	1	2010-05	2010-05	5,641.03	1,309.07				-100.00
61	万能外圆磨床	ME1450/2000	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	台	1	2010-12	2010-12	265,811.97	101,673.39	296,500.00	54	160,110.00	57.47
62	起重机轨			台	1	2011-12	2011-12	88,064.27	33,684.29				-100.00
63	数控回转工作台（含数控柜）	HLTK122000HLS K1 型	烟台恒力数控机床附件公司	套	1	2011-12	2011-12	410,794.87	157,128.78				-100.00
64	攻丝机（含 6 只夹头）	S4012	南京消防器材厂	台	1	2011-12	2011-12	5,059.83	1,935.19	5,700.00	55	3,135.00	62.00
65	龙门镗刨铣磨机床	TBXM2016D	马鞍山市博	台	1	2011-12	2011-		290,675.59	742,500.00	62		58.37

			利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	759,936.80				460,350.00	
66	摇臂钻床	Z3080*25	山东威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11-12	2011-12	146,940.17	56,204.38	125,700.00	57	71,649.00	27.48
67	台车式加热炉	RT2-180-5	马鞍山市大唐工业炉有限公司	台	1	2011-12	2011-12	145,299.14	55,577.24	134,600.00	52	69,992.00	25.94
68	钻头研磨机			台	1	2011-12	2011-12	6,068.38	2,321.24	6,000.00	52	3,120.00	34.41
69	万向轮摇臂钻床	Z3125A	山东福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2012-06	2012-06	26,259.15	11,291.76	26,100.00	61	15,921.00	41.00
70	线切割机床	DK7740T	苏州汉奇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3-01	2013-01	83,760.68	41,321.64	78,600.00	66	51,876.00	25.54
71	线切割机床	DK7750T	苏州汉奇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3-01	2013-01	83,760.68	41,321.64	78,600.00	66	51,876.00	25.54
72	四工位门形卧式钻床	GLWZ2050-4	自制	台	1	2013-01	2013-01	1,230,000.00	606,800.00	1,269,200.00	63	799,596.00	31.77
73	六工位门形卧式钻床	GLWZ2050-6	自制	台	2	2013-01	2013-01	2,140,000.00	1,055,733.12	2,584,200.00	63	1,628,046.00	54.21

74	自制数控回转台	GLTK2000-A	自制	台	1	2013-01	2013-01	260,000.00	128,266.88				-100.00
75	清洗机	JPS-T20	上海洁普斯	台	1	2013-03	2013-03	2,860.00	1,456.32	2,800.00	64	1,792.00	23.05
76	无心磨床	MT1040A	宁波市镇海求精机床厂	台	1	2013-04	2013-04	40,598.29	19,960.77	44,900.00	69	30,981.00	55.21
77	千斤顶	液压	马鞍山盛隆机电贸易公司	套	1	2013-04	2013-04	4,529.91	2,342.45	4,400.00	65	2,860.00	22.09
78	滤扇模具	1700 滤扇模具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	1	2013-04	2013-04	7,750.00	4,007.65	7,400.00	65	4,810.00	20.02
79	电动分体式液压千斤顶	DYG500/100	泰州市宏源机械设备公司	台	1	2013-07	2013-07	7,692.31	4,160.11	7,200.00	65	4,680.00	12.50
80	重型龙门镗铣床	TX2020*80	山东宏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14-03	2014-03	649,572.65	392,450.15	648,800.00	76	493,088.00	25.64
81	西门子数控系统	828D	南京西迹德数控设备工程公司	套	1	2015-07	2015-07	245,888.90	179,703.82				-100.00
82	数控回转工作台（含数控柜）	HLTK122000	烟台市恒力数控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台	1	2013-11	2013-11	282,051.28	161,474.14				-100.00
83	数控回转工作台（含数	HLTK122000	烟台市恒力	台	1	2013-12	2013-		148,825.01				-100.00

	控柜)		数控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12	256,410.24					
84	监控设备			套	1	2009-03	2009-03	70,735.80	3,536.79	7,600.00	25	1,900.00	-46.28
85	监控设备		南京白下富中福安防器材经营部	套	1	2014-01	2014-01	10,200.00	6,001.00	9,500.00	65	6,175.00	2.90
86	摄像机		南京卡西科技公司	套	1	2014-04	2014-04	10,914.53	6,680.44	9,800.00	70	6,860.00	2.69
87	工业喷烤漆房		南京天一世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6-04	2016-04	102,564.10	81,196.60	112,700.00	85	95,795.00	17.98
88	叉车	CPC30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17-08	2017-08	48,717.95	45,246.83	52,100.00	94	48,974.00	8.24
合 计								12,867,045.91	5,183,742.52	11,744,600.00		6,537,262.00	26.11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12,867,045.91	5,183,742.52	11,744,600.00		6,537,262.00	26.11

7、标的公司员工情况

(1) 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共有员工 55 名，根据员工年龄、司龄、学历及任职分布，构成情况如下：

①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27	49.09
30-40 岁（含 40 岁）	12	21.82
40-50 岁（含 50 岁）	14	25.45
50 岁以上	2	3.64
合 计	55	100.00

②员工司龄结构

司龄	人数	比例 (%)
1 年及以下	12	21.82
1-3 年（含 3 年）	32	58.18
3-5 年（含 5 年）	11	20.00
合 计	55	100.00

③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	3	5.45
大专	16	29.09
中专及以下	36	65.45
合 计	55	100.00

④员工任职分布结构

职务分类	人数	比例 (%)
生产人员	26	47.27
行政及其他	12	21.82
销售人员	3	5.45
管理人员	11	20.00
财务人员	3	5.45
合 计	55	100.00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目前，格林环保有核心技术人员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任期	持有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例
1	于江	55	于江，董事，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武汉冶金建筑专科学校。1987年8月至2002年3月，在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工作；2002年4月至2012年5月，在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5月至2016年7月，任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2016.8-2019.9	-

格林环保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

三、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

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负债。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

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

(4)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 存货

外购存货全部为原材料，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加上正常的进货费用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

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对完工程度较高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折算为产成品的约当量，采用产成品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发出商品：本次评估发出商品按照与产成品相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6）其他流动资产：全部为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7）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房屋建（构）筑物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其中：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两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测算勘察成新率。

(B) 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全部为国产设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 设备购置价

通过向设备原生产厂或代理公司进行查询，或通过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所列价格，或参照企业近期购货合同，广泛收集价格信息，综合分析其合理性，

在此基础上查询确定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

(B) 运杂费

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E)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F)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2) 车辆的评估

①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现行的车辆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的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

③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电子设备的评估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估价选用的估价方法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和运用的条件，并与估价目的相匹配。本评估中运用的估价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来选择的。通常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本次评估

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专利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权，共计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上述专利主要为与过滤机和辊磨机相关的专利技术，均为企业自行研制开发获得。考虑上述专利均已应用于产品、且产生超额收益，未来一定期限内产生的收益可以通过收益途径测算，故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 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 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

r : 折现率;

R_{n+1} :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 永续期的增长率, 本次评估 $g = 0$;

n :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 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6）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无长期股权投资。

（四）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

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收益法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企业能持续被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并能持续获得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优惠。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 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 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 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3、具体假设

(1) 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 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1、经济行为依据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 日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

2、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4 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版、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65 号）；
- (9)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3、评估准则依据

-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1)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4、资产权属依据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 不动产权证书；
- (3)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 (4)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 (5) 专利证书；
- (6) 其他权属文件。

5、评估取价依据

-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 (2)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4)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 (5)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
- (6) 《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版）；
- (7) 《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版）；
- (8) 《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版）；
- (9) 《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2018版）；
- (10) 《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

- (11) 《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
- (12) 《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
- (13) 马鞍山市工程造价信息(2018 年 5 月)；
- (14) 《2018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1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 (1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审计报告、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 (17) 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1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9)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2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 (21)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六) 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67.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6,988.97 万元，增值额为 821.77 万元，增值率为 13.32%；负债账面价值为 1,600.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71.94 万元，减值额为 28.13 万元，减值率为 1.76%；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567.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17.03 万元，增值额为 849.90 万元，增值率为 18.61%。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862.98	3,978.24	115.26	2.98
非流动资产	2,304.22	3,010.73	706.51	30.6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43.12	1,904.33	461.21	31.9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760.24	1,009.76	249.52	32.82
土地使用权	760.24	887.06	126.82	16.68
其他	100.86	96.64	-4.22	-4.18
资产总计	6,167.20	6,988.97	821.77	13.32
流动负债	1,471.94	1,471.94		
非流动负债	128.13	100.00	-28.13	-21.95
负债总计	1,600.07	1,571.94	-28.13	-1.76
净资产	4,567.13	5,417.03	849.90	18.61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后，部分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发生了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为：

（1）流动资产评估值是由于存货评估增值所致。存货评估增值原因为标的公司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本次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大于账面成本。

（2）房屋评估原值增值原因是标的公司账面价值不包含勘察设计等前期费用及相应的资金成本，同时由于近年来人工、机械价格有大幅上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造成评估原值比账面原值增值。房屋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及房屋经济耐用年限比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长。

（3）机器设备原值减值是由于市场价格下降所致；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主要是设备的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

（4）车辆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车辆的经

济寿命年限。

(5)无形资产-土地评估增值的原因为委估宗地所属区域已发展成为较成熟的工业聚集区，区域因素条件较出让时优，待估宗地已建成具有一定规模的成熟的在使用的工业厂房，个别因素较出让条件时优，从而导致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较出让时账面值高。

(6)无形资产-专利权评估增值的原因为专利权均为企业自行研制开发获得，已费用化，账面值为零，故评估增值。

综上，导致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增值。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87.73万元，较账面净资产4,567.13万元减值1,379.40万元，减值率30.20%。

3、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1)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经过分析，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主要原因为：被评估单位是一家专门生产盘式真空过滤机和高压辊磨机的设备制造商，产品主要应用于矿山冶金领域，该类行业近年相关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关系、政府政策导向等变化较大，属于周期性行业。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收益波动较大，增加了其未来收益结果的不确定性。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

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包含企业的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因此，我们认为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和企业资产结构的现实情况，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更能体现委估资产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四、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本次资产交易中不存在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五、标的公司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为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环保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方式进行核查，未发现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同时，格林环保提供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况的书面声明。

综上，标的公司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第五节 标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说明

2001年5月24日，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立。格林环保自设立以来，经营存续合法合规。

格林环保于2017年2月23日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标的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要求。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此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62 元/股。该价格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的经营业绩、交易对方等多种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1、公众公司因素

(1) 经营业绩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收入主要来源于磁选设备、智能料仓清堵系统产品的销售，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23,483.60 元、24,853,712.12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235,201.86 元、-2,751,653.9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6,457,371.0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7 元/股。

(2) 新三板市场表现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后发生过三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原股东刘欢将其持有的 115,473 股转让给公司股东李群辉，交易价格为 4.28 元/股；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原股东刘欢将其持有的 116,000 股转让给公司股东邹忠良，交易价格为 4.28 元/股；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原股东李毫颖将其持有的 30,000 股转让给公司股东汤复华，交易价格为 4.29 元/股。

此外，天工科股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股票发行事项。

2、交易对方因素

本次交易对方为持有格林环保 100.00%股权的 26 名股东，即李书会、姜立新、万芬、于江、孙莉、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锋、李力、王晓峰、汤复华、邹忠良、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

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股份，为天工科股注入优质资产，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及融资渠道，提高天工科股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参与股份认购的对象共 26 人，其中李书会、于江、吴力忠、邹忠良、王晓峰、汤复华、冀乔、刘远志、曹国旗 9 人为天工科股原股东，符合《投资者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另外 17 名认购对象，即姜立新、万芬、孙莉、李力、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曹铁峰、汪再青、李和宝、梁峰、寿铨纪、裴建飞、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认定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上述 17 名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姜立新、万芬、孙莉、李力、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曹铁峰、汪再青、李和宝、梁峰、寿铨纪、裴建飞、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为天工科股的核心员工。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公告《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应于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一致同意推举姜立新、万芬、孙莉、李力、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曹铁峰、汪再青、李和宝、梁峰、寿铨纪、裴建飞、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拟认定核心员工共 18 人回避表决（其中 17 人为本次认定的核心员工，1 人为本次认定的核心员工孙莉的配偶）。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姜立新、万芬、孙莉、李力、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曹铁峰、汪再青、李和宝、梁峰、寿铨纪、裴建飞、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股东一致同意认定姜立新、万芬、孙莉、李力、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曹铁峰、汪再青、李和宝、梁峰、寿铨纪、裴建飞、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为公司核心员工。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投资者，发行后公司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相关董事会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监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二、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此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三、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4.62元/股，发行数量为11,725,171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根据重组协议，股份数计算不按照四舍五入，不足1

股的，不计入股数。）：

序号	交易对方 姓名	转让前持有标的公 司股份数（股）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李书会	1,258,000	910,518	4,206,593.16
2	姜立新	1,242,000	898,922	4,153,019.64
3	万芬	1,116,000	807,735	3,731,735.70
4	于江	1,003,000	725,940	3,353,842.80
5	孙莉	913,000	660,807	3,052,928.34
6	汪和平	830,000	600,739	2,775,414.18
7	杜进军	692,000	500,852	2,313,936.24
8	毛星蕴	680,000	492,164	2,273,797.68
9	曹铁峰	642,000	464,656	2,146,710.72
10	汪再青	642,000	464,668	2,146,766.16
11	吴力忠	608,000	440,057	2,033,063.34
12	李和宝	581,000	420,511	1,942,760.82
13	梁锋	576,000	416,900	1,926,078.00
14	李力	544,000	393,731	1,819,037.22
15	邹忠良	533,000	385,769	1,782,252.78
16	汤复华	533,000	385,769	1,782,252.78
17	王晓峰	533,000	385,769	1,782,252.78
18	冀乔	498,000	360,443	1,665,246.66
19	裴建飞	498,000	360,443	1,665,246.66
20	寿铨纪	498,000	360,443	1,665,246.66
21	刘远志	458,000	331,494	1,531,502.28
22	曹国旗	458,000	331,494	1,531,502.28
23	赵松年	340,000	246,087	1,136,921.94
24	洪伏珍	254,000	183,838	849,331.56
25	陈之功	170,000	123,043	568,458.66

26	马世珍	100,000	72,379	334,390.98
合计		16,200,000	11,725,171	54,170,290.02

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5,605,171 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5.79%。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通过认购天工科股发行的股份所取得的天工科股的股份的限售期依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的规定予以确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李书会、孙莉、李力、王晓峰、汤复华、邹忠良作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对象中格林环保的其他股东，即姜立新、万芬、于江、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锋、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 20 名自然人股东自愿承诺本次认购的天工科股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以上自愿限售安排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同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若担任天工科股的董监高人员，其持有的天工科股的股份限售期应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锁定期的限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五、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假设公众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重组，即公众公司已持有格林环保 100.00% 股权，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0.22
每股净资产（元）	4.07	4.09
资产负债率%	18.34	19.53
流动比率（倍）	3.84	3.44

注：（1）公众公司数据以 2017 年年报数据为准。

（2）计算每股收益时加权平均股数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计算。

六、发行股份前后公司业务调整变化

天工科股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专注于工业磁力应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主要从事磁选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在发展专业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及生产智能料仓清堵系统。公司形成了磁选机系列、料仓清堵设备及塔磨设备三大系列产品的销售与后续服务业务模式。下游客户涉及煤炭、金属矿山、电力、建材、水泥、粮食加工、环保等 10 多个领域。

公众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后，经营范围中将增加关于矿山冶金环保设备及配件、制绳设备、工业滤布；机电设备、建材、工程塑料制品、矿产品的部分或全部。

金属矿石原料加工过程中，通常流程如下：爆破、开采、破碎、粗分选、磨矿、细分选、过滤、原料成品。天工科股和格林环保的主要产品应用于金属矿石原料加工过程中的不同流程中；其中天工科股产品主要应用于分选阶段，格林环保产品主要应用于破碎和过滤阶段，双方合并后对打造完整产业链，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的选矿技术具有推动作用。天工科股和格林环保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矿山冶金行业，目标客户高度重合。诸多冶金企业对天工科股和格林环保的产品及服务较为认可，天工科股具有一定外贸经验。两家客户资源互补性非常强，合并后双方的产品都可充分利用对方客户资源，共同扩大市场。格林环保在大型

设备生产过程中积累了相当多的经验，通过本次合并，双方有效整合生产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生产管理能力及效率，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技术竞争力。

综上，本次战略重组将奠定公司在冶金设备制造领域的人才、技术及制造优势，成为该领域集破碎、分选、过滤方案设计及技术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此次重组，有利于加强公司治理，提高天工科股的收入规模，使两公司得到更稳定和持续的发展。

七、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本为 1,388 万元，本次公司将发行 11,725,171 股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一）该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前，天工科股共有股东 3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8 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群辉	1,760,073.00	12.6806
2	邹忠良	1,323,500.00	9.5353
3	汤复华	1,237,500.00	8.9157
4	李书会	1,216,300.00	8.7630
5	王晓峰	1,207,500.00	8.6996
6	吴力忠	1,207,500.00	8.6996
7	谢延萍	747,500.00	5.3854
8	张仁翠	575,000.00	4.1427
9	冀乔	517,500.00	3.7284
10	刘远志	517,500.00	3.7284
11	徐莹	425,532.00	3.0658
12	盛放	374,030.00	2.6948
13	于江	345,000.00	2.4856
14	李彪	345,000.00	2.4856
15	杨书春	231,473.00	1.6677
16	曹国旗	230,000.00	1.6571

17	据会生	167,644.00	1.2079
18	刘锡水	167,644.00	1.2079
19	童子月	167,644.00	1.2079
20	刘兵	115,000.00	0.8285
21	孙琼	115,000.00	0.8285
22	王一鸣	107,720.00	0.7761
23	叶琴	107,720.00	0.7761
24	高瑶	107,720.00	0.7761
25	马明	107,720.00	0.7761
26	张俊	59,880.00	0.4314
27	王亮	59,880.00	0.4314
28	李长胜	59,880.00	0.4314
29	黎燕华	47,840.00	0.3447
30	张传玲	47,840.00	0.3447
31	祝鲁群	24,000.00	0.1729
32	祝超	24,000.00	0.1729
33	高雪晴	24,000.00	0.1729
34	沈臻	24,000.00	0.1729
35	房鑫	24,000.00	0.1729
36	汤复俊	24,000.00	0.1729
37	吴凡	24,000.00	0.1729
38	张红亮	11,960.00	0.0862
合计		13,880,000	100.00

(二) 该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书会	2,126,818	8.31%
2	李群辉	1,760,073	6.87%
3	邹忠良	1,709,269	6.68%
4	吴力忠	1,647,557	6.43%
5	汤复华	1,623,269	6.34%
6	王晓峰	1,593,269	6.22%
7	于江	1,070,940	4.18%
8	姜立新	898,922	3.51%
9	冀乔	877,943	3.43%
10	刘远志	848,994	3.32%

11	万芬	807,735	3.15%
12	谢延萍	747,500	2.92%
13	孙莉	660,807	2.58%
14	汪和平	600,739	2.35%
15	张仁翠	575,000	2.25%
16	曹国旗	561,494	2.19%
17	杜进军	500,852	1.96%
18	毛星蕴	492,164	1.92%
19	曹铁峰	464,668	1.81%
20	汪再青	464,656	1.81%
21	徐莹	425,532	1.66%
22	李和宝	420,511	1.64%
23	梁锋	416,900	1.63%
24	李力	393,731	1.54%
25	盛放	374,030	1.46%
26	裴建飞	360,443	1.41%
27	寿铨纪	360,443	1.41%
28	李彪	345,000	1.35%
29	赵松年	246,087	0.96%
30	杨书春	231,473	0.90%
31	洪伏珍	183,838	0.72%
32	琚会生	167,644	0.65%
33	刘锡水	167,644	0.65%
34	童子月	167,644	0.65%
35	陈之功	123,043	0.48%
36	刘兵	115,000	0.45%
37	孙琼	115,000	0.45%
38	王一鸣	107,720	0.42%
39	叶琴	107,720	0.42%
40	高瑶	107,720	0.42%
41	马明	107,720	0.42%
42	马世珍	72,379	0.28%
43	张俊	59,880	0.23%
44	王亮	59,880	0.23%
45	李长胜	59,880	0.23%
46	黎燕华	47,840	0.19%
47	张传玲	47,840	0.19%
48	祝鲁群	24,000	0.09%
49	祝超	24,000	0.09%
50	高雪晴	24,000	0.09%
51	沈臻	24,000	0.09%
52	房鑫	24,000	0.09%
53	汤复俊	24,000	0.09%
54	吴凡	24,000	0.09%
55	张红亮	11,960	0.05%
合计		25,605,171	1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的股份比例未超过 15%，任一股东的持股数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无任何股东能够单独控制公司，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015 年 11 月 3 日，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经协商，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所有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的事项，须经各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各方应确保其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任何议案，如任何一方与另一方的意见不同，则应尽量协商一致，如不能协商一致，则以李群辉先生的意见为准，并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投票表决。

本次交易前，李群辉直接持有公司 1,760,073 股，占比 12.6806%，邹忠良直接持有公司 1,323,500 股，占比 9.5353%，汤复华直接持有公司 1,237,500 股，占比 8.9157%，王晓峰直接持有公司 1,207,500 股，占比 8.6996%，即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共同控制公司 39.8312%的股份。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为明确各方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对天工科股未来的一致行动关系，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汤复华、李书会、李力和孙莉经协商，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意见；各方应当在每一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就该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表决；若各方未能经过协商或经过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李群辉先生的意见，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各方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各方均不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未经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出的行为或安排均为无效；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天工科股重大资产重组暨收购格林环保完成之日（即天工科股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登记到格林环保现股东名下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

本次交易后，李群辉直接持有公司 1,760,073 股，占比 6.8739%，邹忠良直接持有公司 1,709,269 股，占比 6.6755%，汤复华直接持有公司 1,623,269 股，占比 6.3396%，王晓峰直接持有公司 1,593,269 股，占比 6.2225%，李书会直接持有公司 2,126,818 股，占比 8.3062%，李力直接持有公司 393,731 股，占比 1.5377%，孙莉直接持有公司 660,807 股，占比 2.5808%，即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汤复华、李书会、李力和孙莉共同控制公司 44.9706% 的股份。因此上述七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11月28日，公司与交易对象格林环保的股东，即李书会、姜立新、万芬、于江、孙莉、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锋、李力、王晓峰、汤复华、邹忠良、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 26 名自然人签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发行方、资产购买方）与李书会等 26 名自然人（作为股份认购方、资产出售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即天工科股，下称“协议甲方”或“甲方”）与交易对方（即李书会、姜立新、万芬、于江、孙莉、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锋、李力、王晓峰、汤复华、邹忠良、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 26 名自然人，下称“协议乙方”或“乙方”）一致同意，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基础上，综合考虑审计值、公众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账面数据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标的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专字（2018）第 450138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格林环保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61,671,948.38 元，负债总额为 16,000,672.15 元，净资产为 45,671,276.23 元。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格林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17.03 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 849.90 万元，增值率 18.61%。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为基础，并考虑格林环保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格林环保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417.03 万元。

（二）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4.62 元/股，发行数量为 11,725,171 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根据重组协议，股份数计算不按照四舍五入，不足 1 股的，不计入股数。）：

序号	交易对方 姓名	转让前持有标的公 司股份数（股）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李书会	1,258,000	910,518	4,206,593.16
2	姜立新	1,242,000	898,922	4,153,019.64
3	万芬	1,116,000	807,735	3,731,735.70
4	于江	1,003,000	725,940	3,353,842.80
5	孙莉	913,000	660,807	3,052,928.34
6	汪和平	830,000	600,739	2,775,414.18
7	杜进军	692,000	500,852	2,313,936.24
8	毛星蕴	680,000	492,164	2,273,797.68
9	曹铁峰	642,000	464,656	2,146,710.72
10	汪再青	642,000	464,668	2,146,766.16
11	吴力忠	608,000	440,057	2,033,063.34
12	李和宝	581,000	420,511	1,942,760.82
13	梁锋	576,000	416,900	1,926,078.00
14	李力	544,000	393,731	1,819,037.22
15	邹忠良	533,000	385,769	1,782,252.78

16	汤复华	533,000	385,769	1,782,252.78
17	王晓峰	533,000	385,769	1,782,252.78
18	冀乔	498,000	360,443	1,665,246.66
19	裴建飞	498,000	360,443	1,665,246.66
20	寿铨纪	498,000	360,443	1,665,246.66
21	刘远志	458,000	331,494	1,531,502.28
22	曹国旗	458,000	331,494	1,531,502.28
23	赵松年	340,000	246,087	1,136,921.94
24	洪伏珍	254,000	183,838	849,331.56
25	陈之功	170,000	123,043	568,458.66
26	马世珍	100,000	72,379	334,390.98
合计		16,200,000	11,725,171	54,170,290.0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形。

三、资产过户的时间、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一）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以下各项规定的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为前提条件：

1、本次交易的实施获得一切所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或核准，且该等同意、批准或核准没有要求对本协议作出任何无法为本协议各方所能一致接受的修改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各方所能一致接受的额外或不同义务。

2、各方同意，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于本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或经各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交易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的损益由天工科股享有或承担。过渡期满后，天工

科股可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有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的事项，则格林环保应在交割日，以所获派现金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天工科股进行补偿。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天工科股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格林环保各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天工科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格林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已获得股转系统核准。

本次重组实施前，如本次重组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重组生效的先决条件。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本协议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等。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七、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或未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其承诺的事项，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乙方中的各方均不因乙方中其他方的违约行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

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第八节 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提出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格林环保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或组织与天工科股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天工科股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格林环保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格林环保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格林环保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格林环保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格林环保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格林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格林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格林环保（含控制的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格林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格林环保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标的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标的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格林环保最近一期2018年1月至5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专字（2018）第450138号《审计报告》。

作为挂牌公司，标的公司披露2016年度和2017年度报告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450003号《审计报告》及中兴华审字（2018）第450074号《审计报告》。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39,518.71	4,290,627.87	4,327,371.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6,560.10	1,750,000.0000	3,840,000.
应收账款	18,210,482.42	20,532,580.35	23,223,792.23
预付款项	2,186,220.47	1,073,884.04	458,613.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200.00	25,200.00	23,300.00
存货	9,407,022.55	8,495,823.84	3,072,67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9,791.10	833,259.40	
流动资产合计	38,629,795.35	37,001,375.50	34,945,749.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431,160.54	15,131,814.26	16,396,030.6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7,602,400.00	7,676,933.33	7,856,688.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8,592.49	665,843.06	573,467.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42,153.03	23,474,590.65	24,826,186.47
资产总计	61,671,948.38	60,475,966.15	59,771,935.50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34,451.27	6,616,592.38	7,860,133.15
预收款项	9,378,596.90	5,087,389.24	3,490,157.20
应付职工薪酬	385,412.50	451,512.50	452,580.90
应交税费	213,863.22	324,444.47	1,141,605.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90.76	1,051.40	33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19,414.65	12,480,989.99	12,944,807.46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1,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281,257.50	296,270.00	252,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1,257.50	296,270.00	252,000.00
负债合计	16,000,672.15	12,777,259.99	13,196,807.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200,000.00	16,200,000.00	16,200,000.00
资本公积	29,807,054.21	29,807,054.21	29,807,054.2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165.19	169,165.19	56,807.38
未分配利润	-504,943.17	1,522,486.76	511,26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71,276.23	47,698,706.16	46,575,128.04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71,276.23	47,698,706.16	46,575,128.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671,948.38	60,475,966.15	59,771,935.5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00,398.09	21,251,180.04	29,143,286.61
减：营业成本	4,181,436.06	14,143,964.37	19,591,043.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009.77	692,471.48	697,920.35
销售费用	469,654.48	1,563,771.29	1,085,975.33
管理费用	1,235,951.08	5,317,544.04	6,167,180.12
财务费用	2,334.87	-4,298.43	91,478.55
资产减值损失	2,300,008.68	571,567.14	1,189,518.13
其他收益	384,912.50	2,045,752.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30,152.64	1,011,912.15	320,170.84
加：营业外收入		44,049.00	839,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106.90	130.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0,259.54	1,055,830.99	1,159,570.84
减：所得税费用	-312,829.61	-67,747.13	67,356.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7,429.93	1,123,578.12	1,092,21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7,429.93	1,123,578.12	1,092,213.88
少数股东权益			-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7,429.93	1,123,578.12	1,092,21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7,429.93	1,123,578.12	1,092,213.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51,153.27	30,756,146.04	19,269,14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851.49	2,145,473.56	1,152,53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7,004.76	32,901,619.60	20,421,68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73,421.60	22,310,970.41	12,362,221.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6,105.65	3,889,451.20	3,123,50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9,617.35	2,758,667.06	6,318,60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067.61	3,580,643.71	5,009,75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2,212.21	32,539,732.38	26,814,08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792.55	361,887.22	-6,392,40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01.71	398,630.37	6,76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1.71	398,630.37	6,76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1.71	-398,630.37	-6,76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	9,840,000.00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8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44,58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	7,795,41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8,890.84	-36,743.15	1,396,247.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0,627.87	4,327,371.02	2,931,123.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9,518.71	4,290,627.87	4,327,371.02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联讯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联讯证券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纠纷及潜在纠纷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众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增加公众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规模，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经审计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和必要性，未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不会新增其他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九）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及股东不涉及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交易挂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标的公司、交易对手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未做任何业绩承诺，无任何补偿安排，不存在股份回购、反稀释特殊条款安排。

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资格，本次交易满足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要件。本次交易的各方主体及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的全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天工科股及格林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法律文件主体适格，形式和内容合规，经各方正式签署并在约定的相关条件成就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无抵押、司法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工科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

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不存在。

（八）经核查，天工科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第十一节 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刚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联系电话：010-64408701

传真：010-64408973

项目负责人：申潇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申潇、雷飞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银网中心 B 座 1111—1112 室

联系电话：010—62532155

传真：010—62536183

经办律师：孙东辉、孙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5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建芳、徐静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68083097

传真：010-68081109

经办注册评估师：梅鲍军、余密欧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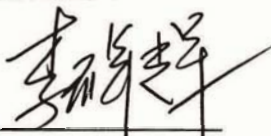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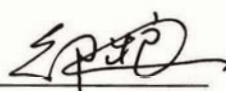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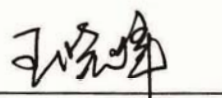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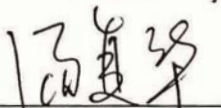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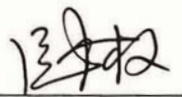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李群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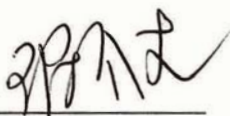

邹忠良


王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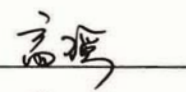

汤复华


盛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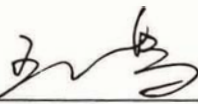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琚会生


叶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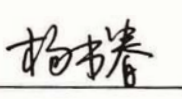

高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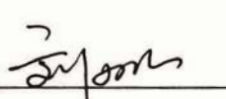

马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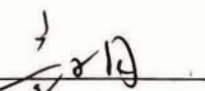

王一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邹忠良


杨书春


刘锡水


童子月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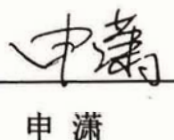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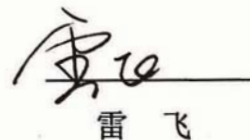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 刚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 潇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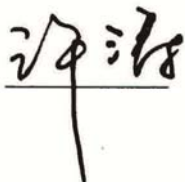
 
申 潇 雷 飞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8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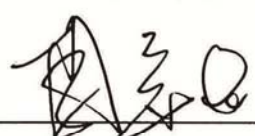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 静
陈建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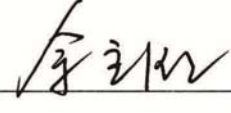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28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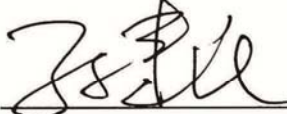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梅鲍军


余密欧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三节 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产评估报告

五、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